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CC003n0003

解深密經疏（補篇）

唐 圓測撰 法成譯藏

民國 觀空還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內容提要
  - 後六卷還譯序
  - 例言
  - 卷第三十四科目
  - 卷第三十五
    - 科目
    - 本文
    - 二十九事名目表
  - 卷第三十六
    - 科目
    - 本文
  - 卷第三十七
    - 科目
    - 本文
  - 卷第三十八
    - 科目
    - 本文
  - 卷第三十九
    - 科目
    - 本文
  - 卷第四十
    - 科目
    - 本文
  - 地波羅密多品第七補譯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解深密經疏

內容提要

本書是佛教法相宗根本經典（解深密經・圓測疏）的最後六卷。原文早已佚失，現由觀空法師依據晚唐吐蕃著名譯師法成所譯的藏文本還譯為漢文。這一部分經文名「如來成所作事品」，內容闡述佛果三身的情況。圓測疏文根據玄奘法師的師說廣引有關經論詳細解釋，是法相宗的重要理論著作。

解深密經疏・圓測疏・後六卷還譯序

解深密經（Sandhinirmocana-Sutra）自劉宋求那跋陀羅翻，中經元魏菩提留支、陳真諦兩家，至唐玄奘法師，凡有四譯。其中宋、陳兩譯僅節取全經少分。魏、唐二本為全譯而品目開合略別。此經境、行、果三，賅攝無餘。陀那深細，明身心之一如；如來成事，顯佛地之業用；判三時之淺深，暢一乘之宗極；闡止觀于瑜伽，辨了義于三性；理事悉備，要言不煩；誠大乘之綱領，法相之鈐鍵也。昔玄奘法師于中印度那爛陀寺聽戒賢法師為講「瑜伽論」三遍，而此經除序品外，全文收入「瑜伽論（卷七十五～七十八）」中，故奘師于此經可云盡得戒賢之心傳。及其周游西宇，學滿還唐，所出經論，隨翻隨講，弟子錄記，多存口義。奘門多賢，測、基稱首。圓測法師（六一三～六九六）者，以新羅之王孫，為釋迦之法嗣；三齡入道，餐勝義于孩提；十五受業，揚德輝于邦域。乃以志切弘通，振錫西來，游方參學，聲聞日遠。貞觀之末，慈恩東返，長安一遇，宛若舊知。由是瑜伽、唯識，瀉瓶無隱，終始譯業，倚畀良殷。測師奉侍無違，咨承無厭，竺賢深義，所得獨多。所作「解深密經疏」十卷（金陵刻經處本合有四十卷），廣徵教典，備存師說，持論精審，為世寶重。時令因、玄范、憬興、元曉各家，并有疏記，遭會昌法難，散佚無存。獨測師此疏，以東邦學僧賫持還國，累業傳習，賴以不墜。清末石埭楊仁山居士曾自扶桑（日本）取回刊印，流布海內，慧炬掩千祀而復明，絕學涉萬濤而還續，法相重興，功德不朽，惜原本以祀綿遠，致有殘缺，其中九卷（金陵刻經處刻本當第二十七卷）失品題之釋，十卷（金陵刻經處刻本當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卷）成無字之章，德海汪洋，悵失舟楫。欲渡無航，學者憾焉。然西藏（丹珠藏）中譯存此疏全文。譯者法成法師，晚唐西蕃大德也。法師出生廓（Hgos）氏望族，為西藏佛教前宏期著名譯師，精嫻梵、藏、漢土文字，約于唐大和七年

（八三三）來游沙州，爾後往返甘、沙兩地，譯經說法，垂三十年（約八三三～約八五九）。由敦煌遺書中尚可考見，其由漢譯藏者有十餘部，由藏譯漢者數部，經論講疏若干部，皆為三藏要籍。所有譯文，今以傳本對勘，見其譯義精當，屬辭雅訓，誠譯事之上乘也。至其講疏（瑜伽）大論，更能校漢、藏兩譯之異同，探彌勒、無著之深意；顯微闡幽，開比較研究之徑蹊；正言斷辭，導科學治經之先路，稽之往史，洵屬難能。測疏得其譯存，全文得以不泯，謂非千古幸事耶？

茲有觀空法師，幼稟道心，長懷卓志，仰奘師之景行，慕成公之高風，蜀道崎嶇，不懈探驪之愿；雪岭巍峨，終獲象罔之珠；住藏卅載，聞修并勤；言返首都，譯述不倦；「測疏」殘佚，每懷痛惜；誓譯藏本，用補缺文；黽勉二載，功業畢具，殺青甫就，徵序于余。余維「深密」法門，傳于彌勒，授于戒賢，譯于玄奘，述于圓測，寶藏于東瀛，譯存于西藏，上下千百年，廣員數萬里，合印、漢、藏、朝、日無數大德之力，展轉授受，始得幸存天壤。今者金甌復完，觀師之功居首，遠紹古德之殷勤，近慰時賢之渴望。合浦珠還，喜法寶之重歸；連城璧返，慶研幾之有據，豈僅佛教不思議之勝緣，抑亦竺、漢、藏、朝、日文化交流史之一勝事也。余故樂而為之序。雖然，猶有進者，漢本「測疏」傳世既久，展轉移錄，難免魯魚之訛。成公譯本距測師不過百餘年，去古未遠，所據原文，必更近真。若能對勘漢藏全疏異同，錄為校記，以餉學人，則功德更為圓滿矣，此一事也。又聞「丹珠藏」中尚有無著菩薩所作「解深密經釋」，文約義豐，為斯宗要典，譯而出之，與此疏相輔而行，則更如畫龍點睛矣，此又一事也。質之高賢，以為何如？是為序。

例言

- 經疏中頂格者是經文，低二格者是疏文
- 經疏中有①②等小字注，是說明二種經本或論本中字句有不同之處。例如：經疏卷三十五卷第一頁中「①金陵刻經處版本（解深密經）」作「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一段注，是說明藏文疏中所引經本與金陵經本字句次序不同。餘可類推。
- 經疏中有（）符號中之注，是為便于閱讀疏文所加。茲舉數例說明于下：㈠如卷三十五第一頁中有「（此處）請問之意指」一句，其中「請問之意指」是疏文，（此處）是譯時所加。㈡卷三十五第一頁中有「如彼論（順正理論崇禎本卷四十四第十九頁）」一句，其中「如彼論」是疏文，（順正理論……）是注。

㈢卷三十五第一頁中有「故名引（導眾）生令入聖教」一句，其中「故名引生令入聖教」一句，是「佛地經論」文，（導眾）是譯時所加貫注。其他亦可比知。

- 經疏中有（「……」）符號者，其中（）表非圓測疏文，「」符號表是疏中所引經論中文之前半句或後一句。如卷三十五第一頁中有（「如是如來」）四字，其中（）表如是如來四字疏中未引，是譯者為便讀時得窺全句經文而引，由于經中原文是「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故。「」符號表是佛地經文。
- 經疏前之科目，是譯者從疏中錄出，以便閱讀疏文時，心中有一綱目。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至卷四十科目

本經全文共有八品，圓測大疏科目分為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正說分，三、依教奉持分。

甲一、教起因緣分——序品第一
甲二、聖教正說分（分三）
　乙一、明所觀境——勝義諦相品第二，心意識相品第三，一切法相品第四，無自性相品第五。
　乙二、辨能觀行——分別瑜伽品第六，地波羅密多品第七（前七品科目較多，恐繁不錄。下文將第八品科目錄出，以便與卷第三十五至卷四十疏文對閱。）
　乙三、顯所得果——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分三）
　　丙一、釋品名義（見圓測疏卷第三十四第一頁）
　　丙二、辨品來意（見該疏同卷第二頁）
　　丙三、依文正釋（分二）
　　　丁一、問答正說分（分三）
　　　　戊一、明法身相（分二）
　　　　　己一、曼殊室利菩薩請問（見卷第三十四第三頁，以下頁數從略）
　　　　　己二、世尊正說（分二）
　　　　　　庚一、明法身（分二）
　　　　　　　辛一、明法身相（分四）
　　　　　　　　壬一、標說聽者
　　　　　　　　壬二、顯法身因
　　　　　　　　壬三、正明法身之相
　　　　　　　　壬四、結尾

辛二、顯不可思議（分三）
壬一、依因立宗
壬二、辨二因相
壬三、謬執有失
庚二、釋解脫身（分四）
辛一、請問
辛二、如來正答
辛三、徵問
辛四、如來正釋（分二）
壬一、標解脫身相
壬二、辨二身差別（分二）
癸一、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
癸二、約法身辨有差別（分二）
子一、標有差別
子二、正釋差別
戊二、明化身相（分三）
己一、明生起相（分二）
庚一、請問化身之相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明化身生起之相（分三）
壬一、法
壬二、喻
壬三、合說
辛二、辨二身差別之相
己二、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分二）
庚一、請問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正釋（分二）
壬一、明化（身之）處所（分二）
癸一、明總所行處
癸二、明別所生處
壬二、明化（身之）相
辛二、結尾

（上一段是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四科目）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科目

己三、明言音差別相（分四）
庚一、請問（分三）
辛一、標請問緣起（經疏卷第三十五第一頁）
……三五
辛二、請問數量多
少……三五
辛三、請問言音功能之利
益……三五
庚二、略
答……三七
庚三、再徵三藏之
相……三七
庚四、廣釋三藏之相（分二）
辛一、廣釋三藏之相（分三）
壬一、釋契經（分三）
癸一、略示契經
相……四〇
癸二、分為三門示所攝
事……四一
癸三、依次解釋（分三）
子一、釋四事（分二）
丑一、請
問……四一
丑二、答
示……四一
子二、釋九事（分二）
丑一、請
問……四二
丑二、答
示……四二
子三、釋二十九事（分二）
丑一、請
問……四四
丑二、答釋（分二）
寅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分三）
卯一、（依一事）說五
蘊……四五
卯二、（依一事）說緣

生……四五
卯三、（依二事）說我法二
執……四五
寅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分二）
卯一、說四種世間清淨事（分四）
辰一、依一事說聞
慧……四六
辰二、依一事說思
慧……四六
辰三、依一事說加行
定……四六
辰四、依一事說四事
定……四七
卯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分六）
辰一、依一事說順解脫
分……四七
辰二、依四事說順決擇分（分二）
巳一、說遍知苦事（分二）
午一、略說遍知
苦……四七
午二、廣釋三種遍
知……四七
巳二、說斷集、證滅、修道
事……四八
辰三、依四事說見
道……四九
辰四、依六事說修
道……四九
辰五、依四事說無學
道……五〇
辰六、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分二）
巳一、說二
事……五一
巳二、答諍
論……五二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五

唐　西明寺沙門　圓測撰

唐　永康寺譯師　廓・法成譯藏

漢藏教理院比丘　觀空還譯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如來身所加持言音差別凡有幾種；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即由此緣，速得解脫。

以下第三、明言音差別相。其中分四：一、請問，二、略答，三、再徵，四、廣釋。此即第一、請問。

此顯言音差別相，經文亦分為三：一、「曼殊室利」等，是標請問緣起。二、「凡有幾種」，是問數量多少。三、「由此言音」等，是明言音功能之利益。

（此處）請問之意指，是請示一切如來身所加持諸聖教法凡有幾種；及由此言音，于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此等義理，下文當說。

《阿毗達磨集論》中所說，亦與此經所說之義相同。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以廣言辭說明三種言音差別。如彼論（順正理論崇禎版本卷四十四第十九頁）云：「（問：）如是三藏差別云何？（答：）未種善根及未欣勝義者，令種、欣故，為說契經；已種、已欣者，令（其成）熟及繼續作所作故，為說調伏；已熟、已作者，令悟解脫正方便故，為說對法。」

《佛地經》中，亦說成所作智有三句義，即令入聖教，以及成熟、解脫。故彼經（即佛地經）云：「（如是如來）成所作智……，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及得成熟、解脫。」親光阿闍黎《釋論》中，依此差別釋經三句。如彼論（佛地經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六第八頁）云：「（先現神通）初令生信，故名引（導眾）生令入聖教，如現神通度迦葉等。」如《佛本行經》中所說。「次令調順有所堪能，故名成熟，引令長養諸善根故。」令修順解脫分善根，及順決擇分善根。「後令解脫三界、惡趣，有姓（有解脫種姓）、無姓（無解脫種姓），如其次第令得解脫，故名令解脫。由教化力，有種姓者，令生聖者地、道，解脫三界；無種姓者，令修世善，常生善趣。念彼善根，為說正法，令脫三界，放光息苦、令安立善趣。又令彼生聞、思、修慧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又令彼生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及生聖道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又令彼入見道、修道及無學道故，如其次第而說三句。」

《阿毗達磨集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及《瑜伽師地論》等中有多

種解釋，恐繁不述。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此即第二、如來略答。

此段經文是舉數標名。

其中，言「契經」者，謂既順正理，又與眾生根器相稱，故名契經。

關于解釋「經」義，諸教典中亦各不同。

《佛地經論》以二種義解釋經義。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一頁）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攝義及所化（眾）生故。」《四分律》中所釋，亦與《佛地經論》所說相同。

《雜阿毗曇心論》以五種義解釋「契經」。如彼論（即雜阿毗曇心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十第一頁）云：「修多羅者，凡有五義：一曰生處，能出生諸義故；二曰如泉，義味無盡故；三曰顯示，顯示諸義故；四曰如繩墨，辨諸邪正故；五曰如貫鬘，貫穿諸法故。如是五義，是修多羅義。」

《善見論》（即善見毗婆沙律之略稱，下同）以七種義釋修多羅，廣如彼論所說。

（唐玄奘法師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及《梁（真諦阿闍黎）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對于三藏名義，一一廣釋，恐繁不述。

言「調伏」者，謂由諸清淨律儀調伏七惡，或者調伏六根，故名調伏。如《善見論》云：「凡能調伏身語業者，為調伏義。」又《俱舍論》（常州天寧寺版本卷十五第六頁）云：「言調伏者，義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顯揚聖教論》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所釋，亦多分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于此調伏，尚有眾多名義。

如《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四十四第十四頁）云：「契經說戒，或名尸羅，或名為行，或名為足，或名為篋。言尸羅者，是清涼義，謂為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契經說戒名為行者，以諸世間說戒名行。故諸世間見持戒者，言彼有行；見破戒者，言彼無行。又持淨戒是眾行本，能至涅槃，故名為行。契經說戒名為足者，能往善趣，至涅槃故。如有足者，能避險惡，至安隱處；有淨戒者，能越惡趣生人天中，或超生死到涅槃岸，故名為足。契經說戒名為篋者，任持一切功德法故。謂持戒者，任持功德不令退散，如篋持寶。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戒名不壞。所以者何？

如足不壞，則能自在往安隱處；具淨戒者亦復如是，能至涅槃。」廣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

又《俱舍論》（卷十四第三頁）云：「別解律儀名差別者，能平險業，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所作自體，故名為業；……能防身語，故名律儀。」《顯揚聖教論》及《順正理論》中所說，與《俱舍論》所釋相同。

《瑜伽師地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八十三第八頁）云：「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又《攝大乘論》云：「又能息滅諸惡，故曰調伏。」（見金陵刻經處版本攝大乘論本卷二第二十四頁，字句略有不同）

如此異名雖有多種，但彼一切皆是「調伏」別稱。

言「本母」者，由是能生一切法之根本，及能顯示諸法，故名本母。

如《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四十四第十九頁）云：「（隨理）辯論亦名論議，即此名曰摩怛理迦。釋餘經義時，以此為本母故。」

又如字母能生諸字，及能生起一切知識，故名本母。如《瑜伽師地論》云：「為欲善辨諸契經故，當依此（雜阿笈摩）等四種契經增上所說，而正顯示契經摩怛理迦，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

復次，《顯揚聖教論》云：「論議者，謂諸經所攝摩怛履迦。且如諸了義經，皆名摩怛履迦，所謂如來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諸弟子已見聖迹，依自所證，無倒顯示諸法體相，亦名摩怛履迦。即此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皆有本母；當知經中研究法相，所有言說，亦復如是。又如世間諸字，若無本母，字不顯了。如是十二分教中，若不建立諸法體相，法不明了；若建立已，諸法自相、共相皆得顯現，又復能顯無雜法相故。即此摩怛履迦，亦名阿毗達磨。除此摩怛履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鄔波第鑠。」（本母中）

又有素怛纜摩怛履迦、毗奈耶摩怛履迦、法相摩怛履迦等三種，此等差別，當從《瑜伽師地論》詳細顯示中而得了知。

又此本母，具有多名。如《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第四頁）云：「謂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諦、菩提分、解脫門等故。阿毗達磨亦名相續不斷法，于一一法相續不斷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自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阿耻達磨』）亦

名勝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完善言辭，能勝伏他論故（『阿毗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怛纜義故。」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亦如此說。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此是第三、徵問三藏之相。

曼殊室利！若于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以下第四、廣釋三藏之相。于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從「曼殊室利菩薩」至「不共陀羅尼」，是略示三藏不共陀羅尼。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中，又分為三：一、釋契經，二、釋調伏，三、釋本母。第一、釋契經中，又分為三：一、略示契經相，二、分為三門（所示攝事），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示契經相。

其中，「是處」二字，示以契經為處；「我」指如來自己，謂于五蘊上所安立名；「事」、指體事，即四攝事等。

謂契經須由攝事乃能通達諸法，故世尊言：「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于二十九事。

此即第二、分為三門（示所攝事）。

謂所攝事共有三種：即四事、九事、二十九事。

云何四事？

以下第三、明依次解釋。此亦由釋三事，而分為三：一、釋四事，二、釋九事，三、釋二十九事。第一、釋四事中，又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此即第二、答示。

于此四事之略釋及廣釋，當如《顯揚聖教論》所說而得了知。

其中，「略釋」者，如彼論（卷六第七頁）云：「復次，頌曰：聞十二分教，三最勝歸依，三學三菩提，為有情淨說。」彼論釋曰：「其中，『聞』者，謂聞十二分教。……」如是十二分教中，具有三藏。此中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為素怛纜藏；其中「因緣」，是為毗奈耶藏；其中「論議」，是為阿毗達磨藏。十二分教，詳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復次，彼論（卷六第八頁）又云：「『三最勝歸依』者，謂佛、法、僧三種歸趣。『三學』者，謂戒、定、慧等三學。『三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為有情淨說』者，為令有情得清淨故，次第宣說是三種法，謂能持、方

便、果。『能持』者，謂聞及歸依；『方便』者，謂三學；『果』者，謂三菩提。」

（其中）「廣釋」者，即彼（顯揚聖教）論中對于四事所作廣釋，恐繁不述。

云何九事？

以下第二、釋九事。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此即第二、如來正答。

解釋九事，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如彼論（《瑜伽師地論》）云：「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其中『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緣生。『生已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藏文經疏中無『差別事』解釋，可能是刻版時漏落所致。）『能宣說事』者，謂佛及諸佛弟子。『所宣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長阿笈摩》、《增一阿笈摩》及《大智度論》等中所說八眾，與《瑜伽師地論》所說相同。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中辭雖少異，但說九事亦無不同。《顯揚聖教論》中所說九事，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問：眾會事中，以何因緣，于天及人各說四眾？答：《瑜伽師地論》中，說由七種因故，建立八眾。如（瑜伽師地論）云：「當知由四因故，于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于天趣中建立四眾。（剎帝利眾）最增上故。（婆羅門眾）世間共許為福田故，（長者眾）受用資財不依他故，（沙門眾）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當知由此四因，于人趣中建立四眾。（四大天王眾）依地邊際故，（三十三天眾）依欲界邊際故，（焰摩天眾及梵天眾）依諸行邊際故。當知由此三因，于天趣中建立四眾。」（上一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十五第二頁）

《大智度論》并于沙門、婆羅門、三十三天、焰摩天及梵天眾，廣為解說，恐繁不述。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

以下第三、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等。

注：藏文經疏中用「等」字代替二十九事名。茲為閱讀疏文便利，特從本段經疏解釋二十九事文中錄出二十九事名于下：「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系念于所緣事，即于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諸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于此不修退事。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此句是答諍論）

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二十九事。于中分二：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三頁）云：「二十九種事者，謂于遍攝九事經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第一、依雜染品說，又分為四：一、說五蘊，二、說（十二）緣生，三、說我執，四、說法執。謂雜染品中有此四種，亦由雜染品體是五蘊故，諸雜染品流轉生死是由（十二）緣生故，流轉生死根本是（我及法）二種執故。二種執中，我執粗顯，是故先說；法執微細，是故後說。我執決定是由法執生故。

又說五蘊事為「雜染品」者，是說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

「攝諸行事」者，即指五蘊，由于五蘊攝諸行事，是故說為「攝諸行事」。有說：諸行攝蘊、界、處。雖有如此二種解釋，但取前說，由于界、處二門之中，亦有不是行所攝故。

「彼次第隨轉事」者，是第二、說十二緣生。

謂雜染品十二緣生次第隨轉，如由無明為緣而有行，乃至由生為緣而有老死。有說（彼次第隨轉事之）「彼」字即指五蘊。如《顯揚聖教論》云：「即彼次第隨轉事。」

「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者，是第三、說我執及法執事。

如《顯揚聖教論》（卷頁同上）云：「即于此中立眾生想後轉因事，即于此中建立法想後轉因事。」

謂由此二執，于雜染品五蘊建立我想及立法想為緣，作後流轉之因事云。

「依清淨品，有繫念于所緣事」者以下是第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于中分二：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二、宣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第一宣說）四種（世間清淨）事者，即說聞慧，說思慧，說加行定，說四事定。

其所以有此四種世間清淨事者，亦由瑜伽門之次第決定。先由聞慧為緣，引起思慧，次由思慧引起加行定，再由加行定而得四事定之次第，故說四種事。

第一、說聞慧。

此中說為「清淨品」者，謂所有世間及出世間，有漏及無漏諸清淨法。在清淨品中，此即說為世間清淨品。

「繫念于所緣事」者，即是欲界聞慧，謂于正法心善繫念，或于所說之義及念住境心善繫念。

「即于是中勤精進事」者，是第二、說思慧。

謂即于聞慧境，專一見為諦實已，殷重精進所有作意。

「心安住事」者，是第三、說加行定。

謂由思慧為緣，于加行定心善安住。

「現世樂住事」者，是第四、說四事定。

謂得六神通已，于現世中安樂而住。

「超一切苦緣方便事。」

以下，是第二、說二十一種出世間清淨事。此又分六：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三、明依四事說見道，四、明依六事說修道，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此（「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即第一、明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此句經文亦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超一切苦」者，是指涅槃，謂以涅槃為緣，眾生能超一切苦。又所有一切以解脫分為緣而念善法者，皆為涅槃之方便因，故曰「方便事」。

有一類言：解脫分善有二種境。一、是以超一切流轉苦為所緣境，二、是以涅槃之方便為所緣境，故名「超一切苦緣方便事」云。

（「彼遍知事，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等者，是第二、明依四事說順決擇分。此亦分二：一、說遍知苦事，二、說斷集、證滅、修道事。謂依四聖諦，生起煖、頂等四善根，故說四種事。第一、說遍知苦事中，又分為二：一、略說遍知苦，二、廣釋三種遍知。此即第一、（略說遍知苦）：

謂由遍知三界苦諦，故曰「遍知」。（經云：）

「此復三種：即遍知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是第二、廣釋三種遍知。

（經言）「此復三種」者：即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二、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三、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

于此三句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遍知顛倒所依處故」者，謂遍知三界苦諦，是諸顛倒所依處故。「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邪行所依處故」者，謂遍知欲界苦諦，依有情想，作斷命等業，亦決定先從生有情想而起。「于外有情」者，是示造業處所；「邪行」者，即彼所起業行。謂遍知欲界苦諦，是依起有情想，對于外之有情而作邪行所依處故。下當解說。「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者，遍知色界內身即是苦諦，謂上二界一切煩惱是依內身而生起故，說為「內離增上慢」云。

有一類言：前二遍知唯屬欲界，第三遍知屬上二界攝云。餘如前說。

又一類言：三種遍知，是如其次第，遍知三界苦云。

雖有如此多種解釋，玄奘阿闍黎依《瑜伽師地論》釋「以第二說為佳」云。

「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者，是第二、說斷集、證滅及修道事。

此亦由于集諦中（煩惱及業），二種雜染，是修之違品，故名「修依處事」。滅諦是無為法，故名「作證事」。聖道是「修習事」。故諸經論中說：「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是第三、明依四事說見道。

其中，「令彼堅固事」者，是指真見道，謂由真見道為緣曰真，能令二種有相見道（即三心相見道及十六心相見道）不失壞故。又有一種解說：謂由獲得見道為緣，永不退轉為異生故，名為「令彼見道堅固事」云。

「彼行相事」者，即有相見道，謂三心與十六心之行相異故。

「彼所緣事」者，是說有相見道之所緣境事。

「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謂由有相見道，已斷見所斷煩惱；于修所斷煩惱尚未斷時，所有觀察。

「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者，是第四、明依六事說修道。

此段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是指已經超越見道，尚未趣入修道之時，于此中間，暫時所起之散亂心。彼非雜染，故曰散亂。「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是指住定之時，修習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道。此處「不散亂事」者，是指正定行相以外，其他相應之法；「不散亂依處事」者，專指定體，由于彼為慧之所依，故名依處。「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是指斷除色、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彼堅牢事」者，是指所有金剛喻心之無間道云。

有一類言：前三種事，如前所說。第四種事，是指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第五種事，是色無色之根本定。第六種事，與前說同云。

有一類言：「彼散亂事」者，謂修道時，不依聞、思二慧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遠道。「彼不散亂事」及「不散亂依處事」者，謂住定已，修習斷除三界修所斷煩惱之加行近道。「彼不散亂事」者，謂住定時，所有其他心、心所等，皆不散亂；「不散亂依處事」者，謂專持正定行相，作慧依處，故云依處。「解除修習劬勞加行事」者，謂斷除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修習勝利事」者，謂斷除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及解脫道。「彼堅牢事」者，謂斷除無色界修所斷煩惱之無間道，亦即金剛喻定云。

問：（于此事中）何故未說解脫道？答：由于彼解脫道，是無學道所攝故云。

亦有其他《解深密經》本及《深密解脫經》中，未說「不散亂事」，是欠完滿。此種（解深密）經本中，六事全說。對校梵文（解深密經）本及《相續解脫經》、《瑜伽師地論》（引解深密經）等中，皆是六事全說。故此（種解深密經本）中六事全說，洵屬正本。

「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者，是第五、明依四事說無學道。

其中，「攝聖行事」者，謂所有由正智所攝盡智及無生智。「攝聖行眷屬事」者，謂所有由後得智之所任持盡智及無生智。「通達真實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亦修真實。「證得涅槃事」者，謂所有將近趣入無餘位時，先入滅盡定，在住滅盡定中，即由阿賴耶識證得涅槃。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由于此不修說為退事」者，是第六、明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于中分二：一、說二事，二、答諍論。（一、說二事中又分為二：一、說第一事，二、說第二事。）此即第一。（第一事）。

「于善說法、毗奈耶」者，是指三藏正法。言「善說法」者，即契經藏及對法藏；「毗奈耶」者，即調伏藏。如《瑜伽師地論》云：「善說法者，謂正理所攝故，即能總持殊勝功德。毗奈耶者，謂與息滅一切煩惱相隨順故。」此善說法、毗奈耶之廣釋，當如前文所說而得了知。

此中所說（「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者），是謂三藏中說：（順）解脫分所攝世間正見雖（較見道等出世根本智為）低，但比一切外道所得正見則（甚超越而）成頂上之事。下文當說。

于此「正見頂事」一語，亦有兩種解釋：有一類言：頂上見地，即是正見，故曰「正見頂事」云。有一類言：此是從喻立名。由于諸經論中，所說正見至為殊勝，猶如人之頭頂，故曰「正見頂事」云。

「及即于此不修退事」者，是說第二事。謂由于此善說正見之毗奈耶法，只能知為善妙而于前事（即第一事）不勤修習。由不修習，故曰退事之訓釋詞耳。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者，是第二、答諍論。

謂諸外道起諍論曰：若言「由不修習，即是退事」，則此一事定有過失云。因有此諍，故作答曰：此處說「退」，亦即是言「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于第二事見有過失故說名為退」。

（總而言之）此處是就未得、未修二種，說名為退。因此，若就此第二事觀察，則彼亦是「超越一切外道所有正見」之斷定辭耳。

二十九事名目表

一、依雜染品說有四事

攝諸行事

說五蘊事

彼次第隨轉事

十二緣生事

即于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

說我執事

作法想已于當來世流轉因事

說法執事

二、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

㈠依四事說世間清淨事

①系念于所緣事
說聞慧
②即于是中勤精進事
說思慧
③心安住事
說加行定
④現世樂住事
說四事定
㈡依二十一事說出世間清淨事
①超一切苦緣方便事
㈠依一事說順解脫分
②彼遍知事
分三
遍知顛倒所依處故
遍知依有情想于外有情生起諸邪行所依處故
遍知內離增上慢所依處故
③修依處事
④作證事
⑤修習事
㈡依四事說順決擇分
⑥令彼堅固事
⑦彼行相事
⑧彼所緣事
⑨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
㈢依四事說見道
⑩彼散亂事
⑪彼不散亂事
⑫不散亂依處事
⑬解除修習劬勞事
⑭修習勝利事
⑮彼堅牢事
㈣依六事說修道
⑯攝聖行事
⑰攝聖行眷屬事
⑱通達真實事
⑲證得涅槃事
㈤依四事說無學道

⑳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第一事）

21及即于此不修退事（第二事）

㈥依二事說殊勝及非殊勝

「 于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此句是答外諍論）

（此表是譯者為便于閱讀該段疏文而從解深密經疏中錄出）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六科目

壬二、釋調伏分（分二）
癸一、略示其
相……六一
癸二、問答分析（分二）
子一、請
問……六四
子二、答示（分二）
丑一、略示數
目……六四
丑二、分別宣說（分七）
寅一、宣說受軌則事
相……六四
寅二、宣說隨順他勝事
相……六五
寅三、宣說隨順毀犯事
相……六五
寅四、宣說有犯自性
相……六五
寅五、宣說無犯自性
相……六六
寅六、宣說出所犯
相……六六
寅七、宣說舍律儀
相……六七
壬三、釋本母（分二）
癸一、標數略
答……六九
癸二、請問及答釋（分二）
子一、請
問……七〇
子二、世尊答釋（分二）
丑一、如數標
名……七〇
丑二、依次解釋（分十一）
寅一、解釋世俗相（分二）

卯一、標
數……七〇
卯二、列名解
釋……七〇
寅二、解釋勝義
相……七一
寅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
相……七二
寅四、解釋八行觀相（分三）
卯一、略舉數
目……七二
卯二、如數標
名……七二
卯三、依次解釋（分八）
辰一、解釋諦實
相……七三
辰二、解釋安住相（分三）
巳一、明安立我法二
執……七三
巳二、明安立四種授
記……七三
巳三、明安立隱密顯
了……七四
辰三、解釋過患
相……七五
辰四、解釋功德
相……七六
辰五、解釋理趣門（分三）
巳一、略舉數
目……七六
巳二、依數標
名……七六
巳三、疏依顯揚聖教論由略廣二門分析（分二）
午一、略說由後二理趣隨釋前三理趣（分三）
未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
趣……七六

未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七七
未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七七
午二、廣釋六種理趣（分六）
未一、釋真義理趣……七八

曼殊室利！若于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以下第二、釋調伏。于中分二：一、略示其相，二、問答分析。此即第一、略示其相。

（此段經中）言「是處」者，示（調伏正法）所依之處；「我」是如來自稱，即于五蘊上所安立名。

謂如來為諸聲聞及菩薩等，所有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皆名調伏）。

凡是七眾所受律儀戒法，皆名別解脫。其中差別，即二乘所受，唯于身語七支安立為體；菩薩則總于身等三業安立為體。

其中，「別解脫」一名，亦有不同解釋。

如說一切有部諸教典中，是以八眾初受律儀時之表色，別別棄捨各種惡故，立別解脫及業道名。如《俱舍論》（卷十四第三頁）云：「別解律儀名差別者，頌曰：俱得名尸羅，妙行、業、律儀，唯初表、無表，名別解、業道。論曰：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涼故。如伽陀言：『受持戒者，身無熱惱，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訓釋詞者，所作自體……能防身語，故名律儀。』如是應知，別解脫戒通初後位，無差別名；唯初剎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謂受戒時，初（剎那之）表及無表，別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剎那）別（別棄）捨（諸惡之）義，立別解脫名；即于爾時所作究竟，依業暢（明顯）義，立業道名。故初剎那（之無表色）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為根本業道。從第二剎那乃至（律儀）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業不明顯，故），名為後起。」詳如彼論所說。

《顯揚聖教論》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所說，亦多分與《俱舍論》所說相同。其中有差別者，謂由三種義，立別解脫名。初一種解釋，與《俱舍論》所說相同；中一種解釋，謂「又是初所修，故名別解脫」云；後一種解釋，謂「又彼（律儀）初起，即能最初超越危險惡趣，故名別解脫」云。

復有一說。謂由七支大種為因，各別解脫，故名別解脫。此與靜慮（生）及道生律儀共以七支為因之義不同，（別解律儀）以一大種為體故。如《俱舍論》（卷十三第十二頁）云：「于中，欲界所有無表等流、有受有漏別異大生。『異大生』言，顯身語七支一一是別大種所造。定生無表差別有二，謂諸靜慮（律儀及道所生）、無漏律儀。此二（律儀）俱依定所長養，無受、無異大種所生。『無異大』言之斷定辭，顯此無表七支以同一具四大種為因所生。所以者何？所依大種如心唯一，無差別故。」《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及《顯揚聖教論》中，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復次，《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六第十六頁）云：「（于前所說三律儀中，何等律儀隨心而轉？唯後二種：）謂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是隨心轉律儀；別解脫律儀，非隨心轉律儀故。」（姑蘇論本字句與此略異）。

復次，由散亂心所作之善，由于身語是與心異行共有之等流因，故亦名為別。

又戒是涅槃之初因故（名為解脫）。如《顯示別教經》云：「戒是真正隨順解脫之法，故名別解脫。」又「別解脫」者，別謂各別，解脫即涅槃果。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是能證得真正解脫（之因）；「別解脫律儀」者，謂身語善雖為散心所造，然是屬於涅槃究竟果品，故名別解脫。又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由是與心俱行，亦即同是趣向涅槃究竟果位；此別解脫律儀雖與心異，由是趣向寂滅果故，從遠而得別解脫名。又別解脫律儀，唯是現在若止若行，及屬根本遮止所攝；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既屬遮止三世，亦唯根本遮止，故名別解脫云。

大乘教典中說，七眾正受各種律儀，由是別別防惡，即與靜慮生及道生二種律儀相同。七眾正受律儀，即防惡非異，故得別解脫。言「解脫」者，謂解脫七惡，證得涅槃解脫果故，名曰解脫。并未曾說從異大種立別解脫名。

此經中所言「別解脫相應之法」，亦有兩種解釋。有一類言：正戒之因、緣，及其隨順，皆名相應之法云。有一類言：身等三業是戒自性，與心相應之心所法，即名相應之法云。「法」之聖言，即指調伏。

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以下第二、問答分析。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由以主要所問為緣，故唯言「菩薩別解脫」。

善男子！當知七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此又分二：一、略示，二、分別宣說。（此即第一、略示）。

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等。（「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以下第二、分別宣說七相。由于宣說七相，而分為七：其中言「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者，即是第一、宣說受軌則事相。

由于此是宣說受戒軌則，故第一名受軌則事。《相續解脫經》中作「宣說受威儀」，《深密解脫經》中作「說受持法」。

若廣說此受律儀法，當如《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中所說而得了知。

又受律儀軌則者，如《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二第三頁）云：「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于威儀路，或于所作事，或于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故名軌則圓滿。」廣如彼論所說。《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釋。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者，是第二、宣說隨順他勝事相。

謂若有違犯四種重罪，則彼定為他勝煩惱之所制伏。

他勝處法共有四種，如《瑜伽師地論》中云：「（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及性慳吝故，于諸有情不施財法；由忿恨故，捶打有情；發粗惡言，謗菩薩藏，宣說邪法等四種他勝處法。」詳如彼論（卷四十第十八頁）所說，（字句略有不同。）

復有十種他勝處法，即于前說四種之上，再加斷命、不與取、邪淫、妄語、酤酒，及說他過失等，當如《梵網經》及《指鬘經》中所說而得了知。

「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者，是第三、宣說隨順毀犯事相。

此指前說重罪以外其他輕罪。如《梵網經》所說四十八種輕罪，及《瑜伽師地論》所說各種輕罪。詳如彼等經論所說。

「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者，是第四、宣說有犯自性相。

言「有犯自性」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有犯）有所違越」等罪。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于一日中，若于三寶，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

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乃至廣說。

「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者，是第五、宣說無犯自性相。

即是無制罪。或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又《瑜伽師地論》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三種已如上文所說，再加初修業者。

「六者、宣說出所犯故」者，是第六、宣說出所犯相。

謂即發露懺罪及出所犯之法。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一第十九頁）云：「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于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于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合法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若如是作，是名于犯還出還淨。」詳如彼論所說。

「七者、宣說捨律儀戒故」者，是第七、宣說捨律儀相。

《瑜伽師地論》〈 菩薩地〉云：「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所受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于現法（即現世）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則）于現法中不任更受。略由二因，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上中下三，一切生中，于所正受菩薩淨戒律儀皆不棄捨。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增長菩薩戒念，雖復重受，而非新受……。」

復次，《瑜伽師地論》中，說由四緣捨此律儀。如彼論云：「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彼戒非捨。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起（與）受（戒）心不同之心；二者、若于領會語言人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以上幾段論文均見金陵論本，但字句略有不同）

至于捨聲聞戒緣有多少，諸教典中所說亦各不同。

說一切有部教典中，言捨戒因略有五種。如《俱舍論》（卷十五第五頁）云：「且云何捨別解律儀？頌曰：捨別解調伏，由故捨、命終，及二形俱生，斷善根、夜盡。……論曰：言調伏者，意顯別解律儀，由此（律儀）能令根調伏故。唯除近住（律儀），所餘七種別解律儀，由四緣捨：一、由（決定）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二、由棄捨眾同分故；三、由二形俱時生故；四、由（彼）所（依之）因善根斷故。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律儀由五緣捨。（問：）何故捨戒由此五緣？（答：一）與受（戒）相違表業生故，（二、）所依之身捨故，（三、）所依（之身）變故，（四、）所（依之）因（善根）斷故，（五、）過期限故。」《阿毗達磨順正理論》、《顯揚聖教論》及《大毗婆沙論》等中所說五種捨學處因，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雜阿毗達磨心論》（金陵刻經處版本卷四第十七頁）云：「謂住律儀而犯律儀者，是犯戒（非捨戒），當知彼人仍住持戒，只是犯戒。彼若悔者，即捨犯戒而住持戒。如富人負債，名富者，亦名負債者。若還債已，唯名富者。（彼亦如是。）」《俱舍論》及《大毗婆沙論》亦如是說。

法密部（即法藏部）師言，由六種因捨別解律儀。其中五種，與《俱舍論》所說相同；又說正法滅時，（亦能捨戒）。如《俱舍論》（卷十五第六頁）云：「有餘部言：由正法滅，亦能令捨別解律儀。以法滅時，一切學處、結界羯磨皆止息故。」

經部師論典中說，由五因捨戒。亦與《俱舍論》所說相同。雖然未說夜盡一種，但其餘重罪皆已說故。又《俱舍論》（卷十五第六頁）云：「有餘部說：于四極重感墮罪中，若隨犯一，亦捨勤策（即沙彌）、苾芻律儀。」

若就大乘教典中說，則聲聞律儀由五因捨，此與經部師所說相同。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第十二頁）云：「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答：略有五因。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然先已受得，當知不捨。」廣如彼論所說。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以下第三、釋本母。於中有二：一、標數略答，二、請問及答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以下第二、請問及答釋。此亦有二：一、請問，二、答釋。此即第一、請問。

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以下第二、世尊答釋。於中有二：一、如數標名，二、依次解釋。此即第一、如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中所說之名，與此略有不同。《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中，與此經所說相同。

世俗相者，當知三種。

以下第二、依次解釋十一種相。由於解釋十一種相，而分為十一。第一、解釋世俗相中，又分為二：一、標數，二、列名解釋。此即第一、標數。

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此即第二、列名解釋。

即依三種相解釋世俗相。如《顯揚聖教論》（卷五第四頁）云：「復次，頌曰：初說我、法、用，為隨餘故說。……論曰：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是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有，為何義故說？答：為隨餘故說。謂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

又《三無性論》（天津刻經處版本卷上第十五頁）云：「問曰：俗諦何相？答曰：俗諦有三相，謂說我、說法、說事。說我者，謂（說）我、眾生、壽者、行者、天、人、男、女等。說法者，謂（說）色、受、想、行、識等。說事者，謂（說）見、聞、生、滅等。名世俗諦。」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此即第二、解釋勝義相。

《顯揚聖教論》（卷十六第十一頁）云：「頌曰：當知勝義諦，謂七種真如。……論曰：……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已如上文〈攝事品〉中所說。」問：何因緣故，真如有七種？何為勝義諦？答：是二種勝智所行境故，謂根本出世智及後得世間智。此種勝義，無戲論故，非其餘（智）所行之境。

又《三無性論》云：「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詳如彼論所說。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此即第三、解釋菩提分法所緣相。

謂即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所緣之境。已如前說。

行相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以下第四、解釋八行觀相。於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此中，「行相」者，謂識行相；「相」者，謂體相。由於正說道品及能緣識之相，故曰「行相相」。

問：何故于（說）真如等（已，復）說行相相？答：謂宣說八種境已，顯示瑜伽觀察故。

云何名為八行觀耶？一者、諦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此即第二、如數標名。

下當一一顯示，此處故未詳說。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一、觀察諦行，二、觀察建立行，三、觀察過失行，四、觀察功德行，五、觀察理趣行，六、觀察流轉行，七、觀察道理行，八、觀察廣略行。」彼論雖於一一名中首置「觀察」，尾置「行」字，然其義理皆與此經所說相同。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以下第三、依次解釋。由於解釋八行觀相，而分為八。此即第一、解釋諦實相。

謂由根本智現觀真如，不棄自性，故名為「諦」；非屬虛妄，故名為「實」。因此說為「諦實」。

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

以下第二、解釋安住相。於中分三：一、明安立我法二執，二、明安立四種授記，三、明安立法及分別。此即第一、明安立我法二執。

謂由遍計、執我及法為實有者，是由妄心，於無勝義，但隨妄心執為實有，故名安立。如《成唯識論》（卷一第二頁）云：「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

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

此即第二、明安立四種授記言論。

謂依答辯方法，安立四種授記，故曰「安立」。

如《佛地經論》（卷六第十五頁）云：「言四記者，一、一向記，二、分別記，三、反問記，四、默置記。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寶良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此義決定。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有一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默置記者，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默置記，不應記故，長戲論故。」

若廣分別，當如《瑜伽師地論》、《大智度論》、《十地經》、《大般涅槃經》、《俱舍論》、《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及《大毗婆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此即第三、明安立隱密顯了。

謂諸如來為隨根器而饒益故，有時安立隱密，有時安立顯了，而為說法。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四頁）云：「若建立隱密、顯了記論。」

於此二種教言，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凡是辭近而旨 遠者，即名隱密。如《妙法蓮華經》云：「設若有人禮佛一拜，或者稱讚一句，彼等一切皆得成佛」云。若辭與旨 皆長遠者，即名顯了。如《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說：「須經三無數劫始得成佛」云。

有一類言：如《般若波羅密多經》說：「一切諸法空而寂靜」者，即名隱密。《解深密經》中三性全說，謂空與不空二種皆有者，即名顯了云。

有一類言：小乘正法即為隱密，大乘正法即為顯了。如《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二頁）云：「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有一類言：意指不同，名曰隱密。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云：「隱密意指者，謂以名、句、文身詮說此義，而隱密轉變，更顯餘義。如經言：『逆害于父母，王及二梵志，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今此頌中，詮表世間共許極重罪惡文字，轉變密顯餘清淨義。」何等名為世間共許極重罪惡文字？謂所有逆害父母、王及二種多聞梵志，誅戮國人及隨行牲畜等惡業，皆名不清淨。其中所言「轉變（此文字）密顯餘清淨義」者，謂（轉逆害父母等言，變為密顯永斷愛若業。所以者何？）「若愛，若業，若有取識，戒、見二取，眼等六處，及所行境等為緣（流轉生死），如其次第，名父母等，法相似故。」廣如彼論所說。又文義相順者，即名顯了。

謂如「逆害父母」等言，由是極重罪業，名不清淨；「侍奉父母」等言，名為清淨云。

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此即第三、解釋過患相。

謂所有顯示三漏、四結、九縛、十纏等多種煩惱差別過患。

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此即第四、解釋功德相。

謂所有顯示神通、解脫、等持、力、無畏等各種功德差別。

理趣者，當知六種。

以下第五、解釋理趣門。於中有二：一、略舉數目，二、依數標名。（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

此即第二、依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中作「一者、真實義通達，二者、得通達，三者、說通達，四者、離二邊通達，五者、不可思議通達，六者、意通達」。《深密解脫經》中作六種通達相，多分與《相續解脫經》所說相同。

三、六種理趣，在《顯揚聖教論》中，由略廣二門分析。

（論中所言「略」者，即下文所說「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廣」即「廣釋六種理趣」）此中（第一）「略說」者，如彼論云：「依理趣者，略有六種。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

「（一、）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於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於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離二邊已，而順中道者，即名真義。

「（二、）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者，謂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乃至「（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但文句有詳略）修因得果，說為證得。

「（三、）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此一句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者，謂由開示意樂乃至堅固意樂（等十六種意

樂），隨釋教導理趣。開示意樂乃至堅固意樂之義理，當如（唐玄奘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世親釋》及《無性釋》，又《梁（真諦阿闍黎所）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以及《大乘莊嚴經論》、《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瑜伽師地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又「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其中，「于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者，謂由各各體相所依之處無顛倒性，即是理趣義。

此中（第二）「廣說」（即廣釋六種理趣義）者，如彼（顯揚聖教）論云：「（一）、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道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及安立真實，』）乃至非安立真實。」（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九頁。）其中「世間真實者，謂一切世間，于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如於地謂唯是地，非火等。……又若略說者，謂此是此，非彼；如是謂彼是彼，非餘。若事，世間一切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為真實，非邪思搆觀察所取，是名世間真實。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者有道理義，……依現、比、至教三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如實因緣證成道理所建立故，是名道理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于了解所知，能作障礙，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二頁至第三頁）廣如彼論所說。《瑜伽師地論》中亦如是說。

復次，彼（顯揚聖教）論又云：「安立真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一、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二、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預流果等）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安立。勝義諦性雖不可安立，然是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及引生彼智，而依世俗安立。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文句亦有不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十四頁）亦云：「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七科目

未二、釋證得理
趣……八九
未三、釋教導理
趣……九〇
未四、釋離二邊理
趣……九二
未五、釋不可思議理
趣……九三
未六、釋意趣理
趣……九四
辰六、解釋流轉
相……九六
辰七、解釋四種道理（分三）
巳一、略舉數
目……九七
巳二、如數標
名……九七
巳三、依次解釋（分四）
午一、解釋觀待道理（分二）
未一、解
釋……九七
未二、結
尾……九七
午二、解釋作用道理（分二）
未一、解
釋……九八
未二、結
尾……九八
午三、解釋證成道理（分二）
未一、先解釋經
文……九九
未二、次解釋證成道理（分四）
申一、略標數
目……一〇〇
申二、依數列

名……一〇〇
申三、總示其
相……一〇〇
申四、徵問及答釋（分二）
酉一、釋五種清淨相（分二）
戌一、徵
問……一〇〇
戌二、如來答釋（分二）
亥一、釋五相（分二）
地一、正釋五相（分二）
水一、略標五
相……一〇一
水二、依次廣釋（分五）
火一、釋現見所得相（分三）
風一、略
標……一〇一
風二、正釋（分二）
空一、先解釋經
文……一〇一
空二、正釋現見所得
相……一〇二
風三、結
尾……一〇三
火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分三）
風一、略
標……一〇三
風二、正釋（分三）
空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
性……一〇三
空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
（分三）
識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
相……一〇四
識二、依粗苦示現可得
相……一〇四
識三、依粗無我示細無
我……一〇四
空三、由正理門比知極

細……一〇五
風三、結
尾……一〇五
火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分三）
風一、略
標……一〇五
風二、正釋（分四）
空一、示無常
喻……一〇五
空二、示苦
喻……一〇六
空三、示無我
喻……一〇六
空四、示盛衰
喻……一〇六
風三、結
尾……一〇六
火四、釋圓成實相（分三）
風一、略
標……一〇六
風二、正
釋……一〇六
風三、結
尾……一〇六
火五、示善清淨言教相（分三）
風一、略
標……一〇七
風二、正
釋……一〇七
風三、結
尾……一〇七
水三、總
結……一〇七

「（二）、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于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此段論文見顯揚聖

教論卷六第十頁）此中，以取果為感，以出果為受。又因義已成，定感果者曰「感」；果已出生，起受用心者曰「受」。

「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及沙門莊嚴故，得五證得。」（此段論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其中，聞及莊嚴者，聞謂聞正法；莊嚴者，《瑜伽師地論》中說為沙門莊嚴。「其中，五證得者：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信）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即於佛、法、僧、戒等四種起清淨信。廣如《顯揚聖教論》中所說應知。「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

「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謂由先世之業，已得順決擇分善根，後身唯于一坐得獨覺果。「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謂前世已得聖者之身，現世得獨覺果。《瑜伽師地論》中亦說：「二、先世已得」。「三、由次第得故。」謂由一身一坐得果，即先世生起順決擇分四善，乃至最後次第獲得盡智、無生智等。《瑜伽師地論》亦說，「三、先世未得」。「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犀角喻獨覺。」

「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不思議威力證得，波羅密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即『分析』義）應知。」（上一段中有「　」符號者皆是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頁至第十一頁中論文，字局略有不同）其中大悲者，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發心者，當如《廣釋菩提心論》中所說二種發心，及《瑜伽師地論》（發心品）中說由五種相發心而得了知。不可思議威力者，謂六神通力，亦可于《瑜伽師地論》〈 威力品〉中所說而得了知。其他名詞，容易了解。

「（三）、教導理趣者，……略有十二種教：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當如《顯揚聖教論》及《瑜伽師地論》中所說而得了知。「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

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名、想、言說增上所起，謂相、名、分別，亦是俗諦。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其真如、真實、實際、法性教等。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嗢陀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為常、為無常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如是乃至問言：如來寂滅後有耶、無耶？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此中四因緣故，不可記事，應知。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為異、不異？（『為常、無常？』），如是等。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為有、為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真）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一、由此事是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具義故，四、唯能發起諍論纏故。……」（以上一大段文可閱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一頁至第十三頁）

「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一、遠離于不實有（而妄執為真實有之）增益邊，二、遠離于真實有（而妄執為不實有之）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此中，謂于遍計所執自性執為有者，名增益邊；于依他起及圓成實執為無者，名損減邊；又執我為決定有者，名增益有情邊；執我為決定無者，名損減有情邊，由彼于假名安立之有情亦撥為無故；又執心為真實有者，是增益法邊；執心為真實無者，是損減法邊。此等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

又于色等執為常住者，是外道邊；執為無常性者，是聲聞邊。此亦應如《辯中邊論》所說而得了知。

復次，見諸行為無常性者，是斷邊；見涅槃為常性者，是常邊。此亦應如《勝鬘夫人經》（即勝鬘獅子吼經）所說而得了知。

又耽著五欲樂者，為樂邊；忍受自飢等苦行者，為苦行邊。此亦應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

若能遠離如上所說互相觀待三種二邊，而行中道者，即名遠離二邊理趣。

「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此等（名義）當如《瑜伽師地論》中所說次第解釋。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八頁）云：「㈠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即薩迦耶見），如是思議：我于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于現在及未來二世亦復如是。㈡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㈢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可）思議處。㈣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㈤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㈥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上所說三相，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又《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第七頁）云：「論曰：有九種事不可思議。謂于前六，（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之上，再加三種，即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此論（卷頁同上）又云：「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應思議？答：五因緣故：一、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不應思議；二、世界（本）現成相故，不應思議；三、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不應思議；四、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不應思議；五、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不應思議。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妙過失。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廣如彼論所說。

「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欲意樂，三、勸導意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入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意樂，九、入定意樂，十、解脫意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及歡喜意樂，十三、令聞行者于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善增廣意樂，十六、制伏一切相意樂。」（此一段文見顯揚聖教論卷六第十三頁）

《瑜伽師地論》中解釋六種理趣相，多分與《顯揚聖教論》所說相同。

復次，《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第九頁）云：「（問曰：）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彼論卷六十四第十四頁）（答曰：）「若于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若于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者，當知名損減邊。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又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及意趣理門應隨決了。……復次，此中于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詳如彼論所說。

又《阿毗達磨雜集論》中顯示六種理趣義，與《瑜伽師地論》所說略有不同。如彼論（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五第五頁）云：「理趣門者，謂若處顯示六理趣義。何等為六？一、真義理趣，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思議理趣，六、意樂理趣。如是六種理趣，前三如其次第，應隨後三理趣決了。如《愛味經》中，『佛告諸比丘曰：諸比丘!　于色有味』等，是顯示由遠離增益、損減二邊理趣，決了真義理趣。『有（愛）味、有（過）患（即是染）、有出離』者（即是淨，即有染淨，即是依他，非畢竟無），顯離損減邊；『于色乃至于識』者（非有實我），顯離增益邊，由顯示染污、清淨、唯依諸蘊，不依我故。乃至『告諸比丘：我自證知由此（不思議理趣）故』，乃至『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者，顯『由不思議理趣，決了證得理趣。』此顯真正內自所知故。如是一切經皆是。『教導理趣，應隨意樂理趣決了』（者）；謂依所遍知事、所遍知義、遍知（自性）、遍知果、彼證知意樂而說此經。『所遍知事』者，謂色等。『所遍知義』者，謂有味等，由此差別義，遍知色等事故。『遍知』（自性）者，謂于五取蘊，由如是三轉（即有味、有患、有出離），如實遍知。『遍知果』者，謂從此諸天世間，乃至并天人，皆得解脫（謂煩惱解脫），乃至極解脫（謂苦解脫）。『彼證知意樂』者，謂自證知；我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此即第六、解釋流轉相。

謂諸有為法，于三世中，由生、住、滅為緣，而有有為三相及四緣故，流轉世間。

如《顯揚聖教論》（卷十五第十六頁）云：「前後相續展轉不斷恒現在前，顯了可見，有因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

當知于三世中，由三有為相為緣，而有四緣及業生起。

《相續解脫經》中作「生者，謂三禪、三有為相及四緣。」《深密解脫經》（卷五第九頁）中作「形相者，所謂三世、三有為

相及四種因緣。」（其中「生者謂三禪」及「形相」）等辭，是由譯者筆誤。

道理者，當知四種。

以下第七、解釋四種道理。于中分三：一、略舉數目，二、如數標名，三、依次解釋。此即第一、略舉數目。

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此即第二、如數標名。

《相續解脫經》中作「成者，有四種：一者、以有成，二者、所作事成，三者、助成，四者、法成。」《深密解脫經》（卷五第九頁）中作「相應相者，有四種應知。（『何等為四？』）謂彼此相待相應、能作所作相應、生相應、法體相應。」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以下第三、依次解釋。其中依解釋四種道理，而分為四。此即第一、解釋觀待道理。于中有二：一、解釋，二、結尾。當知後三種道理，亦是如此分析。此即第一、解釋。

謂諸行法，觀待諸因諸緣，及名、句、文身，始得明顯，是故名等名為觀待。如《瑜伽師地論》中〈 聲聞地〉（卷二十五第九頁）云：「（『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身、句身、文身。是名于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詳如彼論所說。

《相續解脫經》及《深密解脫經》、《顯揚聖教論》中，亦多分與此經所說相同，故未多述（經中所言：「如是名為觀待道理。」者，即是第二結尾）。

作用道理者，謂（由）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此即第二、解釋作用道理。

對於此段經文，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諸由六根見六境者，皆名為「得」。四大為因而成色等，即為「成辦」。諸法生起，各有作用，如眼能見色，乃至意能了法云。

又一類言：由修善行而「得」涅槃，以及功德圓滿「成辦」。見及聞等即名作用。

如〈 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彼諸蘊，由自因緣而生，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乃至意能了法。色為眼境，聲為耳境，如是乃至法為意境。或復與此相同諸法，于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以下第三、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二、解釋證成道理）此即第一、先說對於此段經文之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謂立宗時，凡是所觀待之因、喻，皆名因緣。言「所立」者，即是安立所立宗義。言「所說」者，即是說明所立義之依據。言「所標義得成立」者，即是解釋先所立義獲得成立。言「令正覺悟」者，即由解釋先之所說及所標義已，能令他人生起正確覺悟云。

有一類言：「若因、若緣」者，指三種量，即與所立、所說、所標三者義同。其中差別，謂凡是觀待彼能建立三量者，名為「所立」；凡是觀待彼能說明（所立義）之言說者，名為「所說」；凡是觀待彼能廣為解釋（所立義）者，名為「所標」。由諸因緣，使所立義得成立已，能令他人于所立之「無常」義等正確覺悟者，名為「令正覺悟」。

如〈 聲聞地〉（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第九頁）中：「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于』）一切蘊皆是無常，或眾緣所生，或苦、空、無我等義。由三量故，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如實觀察。諸有智者，于證成道理，心正喜悅，由三量故，能于諸蘊皆無常性，或眾緣生性，或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安置成立。如是等名證成道理」云。（上段論文與金陵本中字句略有不同）

又此道理，略有二種。

以下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于中分四：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示其相，四、徵問及答釋。此即第一（略標數目）。

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此即第二、依數列名。

謂由因明成立其義，無過失故，名為清淨；有過失故，名不清淨。下當廣說。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此即第三、總示其相。

謂由五相及七種相為緣，分別名為清淨及不清淨之斷定辭。

此段經文尚有一種分段方式。即從第二、解釋證成道理中，又分為二：一、略示，二、徵問及答釋。一、略示中，又分為三：一、略標數目，二、依數列名，三、總示其相。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以下第二、徵問及答釋。于中分二：一、釋清淨，二、釋不清淨。一、釋清淨中，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釋。此即第一、徵問。

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以下第二、如來答釋。于中有二：一、釋五相，二、釋五相結尾。一、釋五相中，又分為二：一、正釋五相，二、再徵及重釋。一、正釋五相，亦分為三：一、略標五相，二、依次廣釋，三、總結。此即第一、略標五相。

現見所得相者。

以下第二、依次廣釋。此亦由釋五相，而分為五：一、釋現見所得相。此又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

此即第二、正釋。

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云：「一切行皆無常性」等，是舉事正釋。「此為世間現量所得」者，是分析量之分際，如言：「世間觀察唯是現量而已」。由是現量（所得），故名現量。謂依粗無常、比知細無常等，故名「依止現見所得相」。下當宣說。

問：此事如何？答：此處暫依一世粗無常義，即能現見無常性者，名無常現量。自身領受各種損惱故，名為苦現量。言說尋求等中無自在故，了知無我者，名為無我現量。此等是由聞、思二慧散亂心之所推度，故非現量（指非出世現量）；此等唯是世間現量云。

第二種解釋云：此中所言，「一切行皆無常性」者，是總攝諸有為法。言「一切行皆是苦性」者，是指諸有漏行。言「一切法皆無我性」者，是攝一切法。此等即名三法。如《瑜伽師地論》（卷十五第十三頁）云：「決定義者，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

無常等理具有二義：一者、自相，謂無常等理，具有現量所得各各自體。二者、共相，譬如以線貫穿花鬘，謂無常一法，遍及諸

蘊。苦及無我，亦復如是。

此中現量，是依後之共相而說，故唯就觀察，說名世間現量，然非真正（出世）現量。

《瑜伽師地論》中，是依真正出世現量說（此）名世間現量。如彼論（卷十五第十頁）云：「問：如是現量，當言誰之現量？答：略說有四種：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于彼二，總說為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于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為）有上，無上知（為）無上，是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此說。

依《瑜伽師地論》所說，非無漏故，應名世間；非現量故，亦名世間。

設若如此，則現量以何為體？答：玄奘阿闍黎說：「前五根識皆是現量，散心位時五俱意識及第一剎那意識亦是現量，定中獨頭意識唯是現量所攝云。」《集量論》作者陳那阿闍黎亦說：「一切定心唯是現量云。」

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依止現見所得相者：

以下第二、釋依止現見所得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謂依粗無常，而說剎那極細無常等。

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

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三：一、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二、「由彼」以下，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三、「由此因緣」以下，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此即第一。

（示依止現見所得相之三性）。謂依止現見所得相，有三種性，即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如言：「由粗無常等為緣，比知有此三性。」下當宣說。

由彼能依粗無常性現可得故。

以下第二、示成為現見所得相之因。此亦由說三因，即分為三。（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此即第一（依粗無常示現可得相）。

謂由于依止粗無常性現見可得，故能比知定有剎那生滅細無常境。此即是說，由依現量及比量故得生起。

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

此即第二、依粗苦示現可得相。

謂現在時所有各種苦逼，皆依過去所作諸業現見可得，故能比知未來亦決定有苦果。

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

此即第三、依粗無我示細無我。

謂諸有情現在所受若樂、若苦，皆依善不善業現見可得，淨不淨業決定引果并不失壞，因此了知受樂、受苦之實我完全非有。

由此因緣，于不現見可為比度。

此即第三、示由正理門比知極細。

謂由如上所說三種因緣，即從粗無常等義，比知極細難見之事。

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此即第三、結尾。應當了知。

自類譬喻所引相者：

以下第三、釋自類譬喻所引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同法喻。

謂于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

以下第二、正釋。于中分四：一、示無常喻，二、示苦喻，三、示無我喻，四、示盛衰喻。此即第一、示無常喻。

此中所言「內外」者，是依有情及非有情而說內外之喻。謂即于此內外二種行聚，引諸世間共所了知生及死等（粗無常）事，示為了知細無常之喻故。或者不分粗細，唯說總喻。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說為「生滅」，未說「生死」。

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

此即第二、示苦喻。

謂以世間所有（生等）八苦（之相）作為自己受苦之喻。

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

此即第三、示無我喻。文易了知。

又復于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

此即第四、示盛衰喻。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圓成實相者。

以下第四、示圓成實相。于中有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于所成立決定能成。

此即第二、正釋圓成實相。

謂由現見所得相，及依止現見所得相、自類譬喻所得相等，于所立義決定能成，故名圓成實。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五頁）中，作「成就（相）」。（未說圓成實相）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此即第三、結尾。文易了知。

善清淨言教相者：

以下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于中分三：一、略標，二、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略標）。

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

此即第二、正釋。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此即第三、結尾。

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此即第三、總結。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科目

地二、再徵及重釋（分二）
水一、再徵一切智者
相……一一三
水二、如來重釋（分三）
火一、舉數略
答……一一八
火二、依次解釋（分五）
風一、釋普聞
相……一一八
風二、釋大丈夫
相……一一九
風三、釋具十力
相……一二一
風四、釋四無畏
相……一二一
風五、釋道果現可得
相……一二一
火三、結尾（分二）
風一、釋五相結
尾……一二二
風二、釋五相總結（亦可作「釋一切智者相總結」）……一二二
亥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一二二
酉二、釋七種不清淨相（分二）
戌一、請
問……一二三
戌二、如來答示（分二）
亥一、略
標……一二三
亥二、廣釋七相（分四）
地一、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
相……一二七

地二、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
相……一二八
地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俱品一分
轉（分二）
水一、總釋三相非圓成實相（分二）
火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分二）
風一、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
相……一三〇
風二、釋非圓成實
相……一三一
火二、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分二）
風一、釋第二此餘異類可得
相……一三一
風二、釋非圓成實
相……一三一
水二、教誡不應修
習……一三一
地四、總釋第五及第七
相……一三二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八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以下第二、再徵及重釋。謂上文第五、示善清淨言教相時，有「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一語。不知一切智者有幾種相，是故重申請問及答釋。于中分二：一、再徵，二、重釋。此即第一、再徵一切智者相。

問：此中說一切智，他處說一切種智，二者有何差別？答：依據此方諸阿闍黎相傳所說，凡是緣真如之智，皆名一切智；凡是緣世俗之智，即名一切種智云。

真諦阿闍黎所著《金光明經記》（此書已佚）中說：「若依大乘教典，則凡是緣空性之智，即名一切種智；緣心等之智，即名一切智。當知小乘師所許，則與上文所說相反」云。

復次，《金光明經》（北凉三藏法師曇無讖譯金陵刻經處版本卷一第一頁）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無量功德之所莊嚴。」真諦阿闍黎《記》中云：「一切種智而為根本」者，示先生智。「無量功德之所莊嚴」者，謂生功德。其中，言「一切種智」者，是指空性慧，由空性慧而生起智，故名為「種」。言「一切」者，是指（與空慧）相應之智，由于智之差別亦不相同，故曰「一切」。小

乘教典則說為「一切空性智」。其中「空」者，是「一切」之根本；言「一切」者，是「空」之支分。由于不是從根本得，故于空立一切種名。「相應之智」者，是說相應智中各種行相不相同故云。

諸教典中釋二種智，亦有不同。

如犢子部師說，由于補特伽羅能知一切法，而名一切智。故《俱舍論》中〈破我品〉（卷二十九第十七頁犢子部難）云：「若不別立實有補特伽羅我，世尊應非一切智，心及心所不能知一切法，剎那剎那異生滅故。」說一切有部教典中，許依相續名一切智，非是依我。如《俱舍論》（卷頁同上。俱舍論主對犢子部）云：「我等不言：佛于一切（一剎那中）能頓遍知，故，名一切智者。」若依此說，則犢子部師（依據上文，應是說一切有部師）云：「我只說一切智者，不說我知。」如（俱舍論）云：「但約（前後）相續（多時），有堪能故。謂得佛名，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一切智者）才作意時，于所『欲』知境生起無倒知故，名一切智；非于一剎那頃能頓遍知（者），（名一切智）。故于此（相續）中有如是頌：由（約前後）相續有能，如火燒一切；（非一剎那頃，能頓遍知，）如是（而許）一切智，（由相續遍知）非由頓遍知。（犢子部問：）如何得知約相續（智）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俱舍論主答：我聞如是）說佛世尊亦有三世故。（犢子部問：）于何處說？（論主答：）如有（經）頌言：若過去諸佛，若未來諸佛，若現在諸佛，皆滅眾生憂。（故約相續，名佛遍知，）汝（犢子部）宗唯許蘊有三世，非許數取趣（有三世），故定應爾。」（謂定應說，約三世法，許約相續，遍知一切，非數取趣。）

問：說一切有部諸教典中所說一切智，于勝義智及世俗智中，依何智為緣而說？答：是依緣勝義及世俗二者（之智）而說，故名一切智。否則，二乘亦應名一切智故。（上文是述）契經言教。

復次，《俱舍論》（卷二十七第五頁）中，「智（圓德）有四種：一、無師智，二、一切智，三、一切種智，四、無功用智。」（問：）若作簡明解釋，此等有何差別？（答：）有一類言：「一切智」者，是緣勝義之智；「一切種智」者，是緣諸事之智云。

大眾部及一說部、慈氏部等，謂一剎那心通達一切，一剎那心相應之慧知一切法，盡智及無生智恒常相續轉云。應如各宗論典所說而得了知。

若依大乘教典，亦有各種不同解釋。

《攝大乘論無性阿闍黎釋》中，說二乘所得是一切智，非一切種智。如彼釋（卷一第二十一頁）云：「不善通達如是言教理趣。

頌曰：由彼相續有堪能，當知如火盡一切；如是應許一切智，非頓了知于一切。是故于此阿賴耶識有知、不知者，于一切智者之智有難證、易證。當知彼宗如是而許。問：非知一切法無我者名一切智耶？答：雖是一切智，然非一切種智。」廣如彼論所說。若依此釋，則說一切智其相各異，既通達一切法，又攝無分別智，亦不相違。復次，若依此等解釋，則許如來于一剎那通達與自體相應諸法之說，亦多分與大眾部所許相同。其中有差別者，即是彼宗（指大眾部）教典不立四分義，此中是依《成唯識論》（立四分義）。如此，亦可說為除見解外，并無其他不同因由。

《大智度論》中有二阿闍黎之解釋。有一類言：二智無別。有一類言：二智有別。如彼（大智度）論（姑蘇刻經處版本卷二十七第九頁）云：「問曰：一切智與一切種智有何差別？答曰：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有人言：總相名一切智，別相名一切種智。因名一切智，果名一切種智。略說名一切智，廣說名一切種智。一切智者，破于一切法普遍迷惑之無明；一切種智者，破于各種法分別尋思之無明。」乃至廣說。（又大智度論卷二十七第十頁云：）「復次，（般若經）後品中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種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者，是佛事。』聲聞、辟支佛唯有一切智，無一切種智。復次，聲聞、辟支佛雖于別相有分別尋思之行，而不能盡知，故得總相之名（指一切智）。（又）佛之一切智、一切種智、一切種智性皆是真實；二乘唯有安立（一切智）之名（非能真實知一切法）。問曰：何等是一切智所知之法？答曰：……是十二入。」廣如彼論所說。復次，彼論（卷二十七第十五頁）云：「問曰：佛陀得道時，是以道智獲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此中何故（唯）言：具足一切智耶？答曰：佛陀得道時，雖以道智圓滿獲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但未用一切種智；如大國王得王位時，雖于寶藏等已得權力，但尚未開啟受用。謂欲以一切種智，斷除煩惱習氣已，習行般若波羅密多故。問曰：若以一心得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已，即應斷盡煩惱習氣。此中何故尚說：以一切智得一切種智已，斷除煩惱習氣？答曰：固是一時所得，此中為令他人于般若波羅密多生起淨信，故爾次第差別而說。又欲令諸眾生得清淨心，故作如是說。復次，雖是一心所得，然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于一心而有三相：生因緣住，住因緣滅。」

《成唯識論》中所說，當知與此相反。

《佛地經論》中，唯依大圓鏡智說一切智，一切時中恒常證知一切法故云。廣如彼論所說。

《瑜伽師地論》中說（一切智）是證知一切之智故云。如彼論（卷三十八第一頁）云：「于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

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于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善戒經》及《地持論》中亦如是說。此即《大智度論》及《增一阿含》、《雜阿含》內十一種護牛法等中所說一切智相。

復次，《大智度論》中，授記一鴿子經過極長時期當得成佛等教導，皆可說為成立一切智之依據。（上一段文所引經論可按各書卷頁查閱。）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五種。

以下第二、如來重釋。此亦分三：一、舉數略答，二、依次解釋，三、結尾。此即第一、舉數略答。

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

以下第二、依次解釋。此亦由相有五，釋即分五。（一、釋普聞相，二、釋大丈夫相，三、釋具十力相，四、釋四無畏相，五、釋道果現可得相）此是第一釋普聞相。

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若佛出現世間，一切智者正實聲名，流布世間」云。

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此即第二、釋大丈夫妙相。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七十七第六頁）中云：「問：相是何義？答：標幟義是相義，殊勝義是相義，祥瑞義是相義。問：何故大丈夫相唯三十二，不增不減耶？答：若以三十二相莊嚴佛身，則于世間最勝無比，若更減者便為闕少，若更增者則亦雜亂，皆非殊妙，故為如是。如佛說法不可增減；佛相亦爾，無闕可增，無餘可減故。」

（大毗婆沙論第一百七十七卷中又云：）「問：菩薩所得三十二相與輪王所得相有何差別？答：菩薩所得有四事勝：一、純淨，二、分明，三、圓滿，四、得處。復次，有五事勝：一、得處，二、極端嚴，三、文象深，四、隨順勝智，五、不隨順雜染。」

問：菩薩何故用相莊嚴？……（彼論同卷答曰：）「欲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所依器故。所以者何？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之身。彼未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語菩薩言：汝欲令我在身中者，先令汝身清淨殊勝，以諸相好而莊嚴之；若不爾者，我亦不能于汝身生。譬如有人欲聘王女，迎至室宅，彼（指王女）密遣使而語之言：汝欲令我至舍宅者，先應灑掃除去鄙穢，懸繒幡蓋，燒香散花

種種莊嚴，吾乃可往；若不爾者，我亦不能至汝舍宅。是故菩薩莊嚴其身」云。

《大智度論》中，亦多分與《大毗婆沙論》所說相同。

復次，《大智度論》中亦曾顯示相之密意。如彼論中：「問曰：十方諸佛及三世諸法皆無有相，今何以故說三十二相？一相尚不實，何況三十二？答曰：佛法有二諦：一者、世俗諦，二者、勝義諦。世俗諦故，說三十二相；勝義諦故，說無相。又有二種道：一者、令眾生增福道，二者、令眾生修慧道。為福道故，說三十二相；為慧道故，說無相。為生身故，說三十二相；為法身故，說無相。謂生身以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而自莊嚴；法身以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佛法等而自莊嚴。眾生有二種因緣：一者、福德因緣，二者、智慧因緣。為欲以福德因緣引導眾生故，用三十二相身；為欲以智慧因緣引導眾生故，用法身。有二種眾生：一者、知諸法假安立名，二者、耽著名字。為耽著名字眾生故，說無相；為知諸法假安立名眾生故，說三十二相。（……）復次，為于一切眾生中顯示最殊勝故，現三十二相，亦不破無相法。」（此段論文見姑蘇本卷二十九第十六頁，但文字間略有不同。）

廣釋三十二相，當如顯示相之教典中所說而得了知。

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

此即第三、釋具十力相。

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

此即第四、釋四無畏相。

此經中略示四十六種如來功德，《瑜伽師地論》中說一百四十種如來功德，《無上依經》（真諦阿闍黎譯）中說一百八十種如來功德，詳則應如顯示相之教典中所說而得了知。

五者、于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

此即第五、釋道果現可得相。

謂如來出世，善說法故，而有八聖道分，及由彼現證四沙門果，以及二十七種等各種聖果皆現可得。若佛不出世，則一切不現。

故《大智度論》（卷四第三十頁）云：「復次，人雖具有福德、智慧，若佛不出世，惟受異熟果報，不能得道；若佛出世，乃能得道。譬如人雖有目，日不出時，不能有所見；要須日明，方有所見。因此，不得言：我有眼，何用日為! 如佛說：由內外因緣，能生正見：一、從他聞法，二、內自如理思維。由福德事，生起善

心；由智慧事，生起如理思維。故須從佛聞法。」（此段論文見姑蘇本卷四第三十一頁）詳如彼論所說。

四沙門果，如顯示相等教典中所說。

如是生故，成就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

以下第三、釋五相結尾。于中分二：一、釋五相結尾，二、釋五相總結。此即第一、釋五相結尾。

謂當依其次第，與五相結合。

此中，「生故」者，是指上文所說「若有出現世間」等義。

《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中作「如是出現故」，其餘與此經所說相同。

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此即第二、釋五相總結。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此即第二、依三量示五相為清淨相（總結）。

謂從證成道理示五相，亦為三量所攝。即第一相為現量所攝，中間三相為比量所攝，後一相為聖教量所攝之斷定辭。

《瑜伽師地論》及《相續解脫經》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顯揚聖教論》中是與前五相各各結合而說。如彼論（卷二十第十六頁）云：「如是于證成道理中，由現量故，比量故，譬喻故，成就故，至教量故，由此五相，名為清淨。」《深密解脫經》中亦如是說。

云何七種相名不清淨？

以下第二、釋七種不清淨相。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引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略標，二、解釋。此即第一、略標。

此等七相有過失故，名不清淨。

《因明入正理論》中說有過失因略有十四種，名相似因。謂不成有四種，即「隨一不成」等；不定有六種，謂「共」（不定）及「不共」（不定）等；相違有四種，謂「法自相相違因」等。詳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

此經所說七種相中，前五種相，即《因明正理門論》所說「六不定」中前五種是，除「第六相違決定」故。

上文已舉《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不定相，下文當將彼論與此經結合而說。

《因明入正理論》中所說六種不定，即共、不共、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俱品一分轉、相違決定。

此中「共」者，如言：聲是常，是所量性故。由于常及無常二品皆共此因，故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聲是其常？

言「不共」者，如（聲論師對勝論師）說：聲是常，所聞性故。由于常（虛空）無常（電等）品，皆離此（所聞性故）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是猶豫因。此所聞性，其猶何等？

「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是無常性故。此中非勤勇無間所發宗，以閃電及虛空等為其同品，此無常性，于閃電等有，于虛空等無；又非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異品，此因于彼遍有。此因以閃電、瓶等為同品故，亦是不定。謂為如瓶等是無常性故，彼是勤勇無間所發？為如閃電等是無常性故，彼非勤勇無間所發？

「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者，如立宗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性故。此勤勇無間所發宗，謂以瓶等為同品，其無常性，于此瓶等遍有；以閃電及虛空等為異品，于彼一分閃電等是有，于虛空等是無。是故如前亦為不定。

「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種常宗，以虛空、極微為同品，無質礙性，于虛空等有，于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為異品，于樂等有，于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及虛空為同法故，亦名不定。

「相違決定」者，如（勝論師對聲生論師）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聲生論師亦立一量駁勝論師而）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宗中之因）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

以上是依《因明正理門論》中所說義而述，餘則恐繁且止。

七不清淨相中前五相攝六種不定因中前五因表

（此表是譯者為便于閱讀疏文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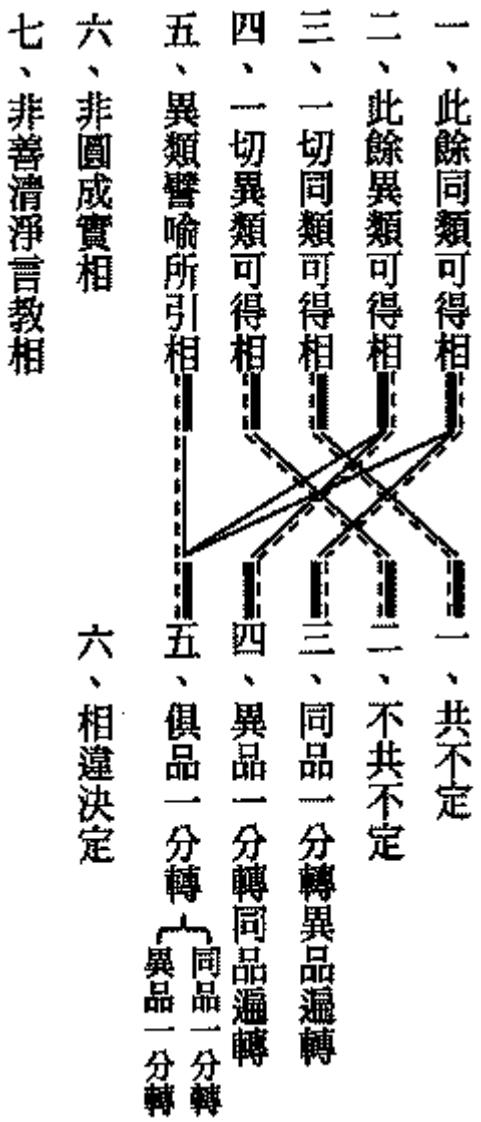

註：（表中實線是前一個「有一類言」（甲）之解說；表中的虛線是後一個「有一類言」（乙）之解說。）

以彼（因明入正理）論所說，與此經文辭結合，亦有二種解釋。

有一類言（甲）：以此經所說二種（相），攝彼論所說三種（不定）。謂以（此經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又以（此經）「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第五、「俱品一分轉中異品一分轉」云。以此經「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以（此經）「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云。依此所說，則對於（此經）所說「異類譬喻所引相」亦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唯有異喻而已，無有同喻，例如為成立聲常性而說所作性故云。有一類言：喻有十種過失（即五種似同法喻及五種似異法喻）

云。（經中所說）「非圓成實相」者，謂如上所說有過之宗義皆不能成立。（經中所說）「非善清淨言教相」者，謂凡是由非聖教量之所成立云。

有一類言（乙）：以經中所說前五相中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三、「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以經中所說第二相（此餘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四、「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以經中所說第三相（一切同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一、「共不定」。以經中所說第四相（一切異類可得相），攝彼論所說第二、「不共不定」。以經中所說第五相（異類譬喻所引相），攝彼論所說第五、「俱品一分轉」云。此阿闍黎（乙）之解釋，謂異類譬喻法上，有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類譬喻法上各有一分因法可得」，此經為簡略故，僅說「異類譬喻所引相」。其餘二相（第六非圓成實相，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應如上文所說而得了知。

「此餘同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指同類。謂與此經同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經中為簡略經文故僅說同品一分轉（即此餘同類可得相）。「此餘異類可得相」之「此」字是指此經；「餘」字，是異類。謂與此經異類法中少分因法可得。因此，若完整而說，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經辭簡略故，僅說為「異品一分轉」（此餘異類可得相）。

「相」字名義，應如前說而得了知。

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以下第二、廣釋七相。

此亦各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于中有四：一、（此段經文是）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二、（下文）「若一切法，相」以下，是解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三、「善男子」以下，是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四、「又于此餘」以下，是釋第五「異類譬喻所引相」，及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此即第一、解釋第三，一切同類可得相。

此中，「一切法」者，是指宗法以外一切喻法。量者，如云：聲是常，是意識所識性故，如虛空等之宗。由于此因為常及無常二品所共，故名不定。謂為如瓶等是所識性故，聲是無常？抑如虛空等是所識性故，聲是常？宗體以外其餘諸法，是因同品，故彼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此在《因明入正理論》中說為「共不定」。但彼論中說為「所量」，此經中說為「所識性」。辭雖不同，義仍一致。

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此即第二、解釋第四、一切異類可得相。

由於此句經文較難了解，故先解釋「相、性」等名詞，然後詮釋經義。

《相續解脫經》說：「若復形、自性、業、法、因、果異熟。」《深密解脫經》云：「謂一切法，相、體、業、法、因、果異熟相。」（此段文見常州本《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一頁，字句略有不同。）乃至廣說。

《瑜伽師地論》中略為五相而說。如彼論（卷十五第十一頁）云：「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謂由現在，或先所見，隨其所有相狀相屬，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烟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犎等，比知有牛。……」乃至廣說。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于未來。」乃至廣說。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巢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及肢搖等事，比知是人。由手足迹，比知是象；由身行迹，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獅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乃至廣說。

「法比量者，謂以此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如由屬無常者，比知有苦；以屬苦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乃至廣說。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廣則應如彼論所說而得了知。《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說。

以下詮釋經義。

一切法，相、性、業等互相觀待，彼此不同，故名「一切異類」。例如聲上之所聞性等，惟是聲上有，非是（宗）法上有，故彼不能名因。彼所聞聲，唯是宗法上有，無有同喻。因之異類（如閃電）上有非所聞相，故名一切異類可得相。此即《因明入正理論》所說「不共不定」。如《因明入正理論》云：「言不共者，如

說聲常，所聞性故。常無常品，皆離此因。常無常外，餘非有故。（常無常外，更無餘法是所聞性故）」

善男子！若于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

以下第三、總釋第一、第二、第六，三相非圓成實相，及攝彼論中所說俱品一分轉。于中分二：一、總釋三種相非圓成實相；二、「非圓成實相」以下，教誡不應修習。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非圓成實相，二、釋第二相非圓成相。一又分二：一、釋第一相（此餘同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此即第一、釋此餘同類可得相。

「此餘同類可得相」一詞，若完整而說，應作「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經中所言「此餘同類可得相」者，即是「同品一分轉」之義；「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即「異品遍轉」之義。由是義故，此句經文是攝《因明入正理論》中「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中「同品一分轉」之義。如此，則下文釋「此餘異類可得相」時，當知與上文所說解釋「此餘同類可得相」相反。

由此因緣，于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

謂凡是「此餘同類可得相」，皆「非圓成實相」者，是說所立宗義決定不能成立故。

又于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

以下第二、釋此餘異類可得相及非圓成實相。（于中分二：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二、釋非圓成實相）。此即第一、釋此餘異類可得相。

此一名詞若完整而說，亦應作「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及「俱品一分轉」義，應如上文所說（「此餘同類可得相」義）而得了知。

由此因緣，于所成立不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此即第二、釋非圓成實相。應如上文所說（非圓成實相義）而得了知。

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此即第二、教誡不應修習。

問：若與上文所說道理結合，則「一切同類可得相」亦「非圓成實」，何故經中未如是說？答：理應如此。而未說者，為略攝故，未曾詳說。

又由此經文，已概括說前五種相非圓成實。（謂在上文釋第一此餘同類可得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同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一相。「及譬喻中」者，是說第五相。「有一切異類相」者，

是說第四相。又（釋第二相非圓成實相之經文中）「此餘異類可得相」者，是說第二相。「及譬喻中」是復說第五相。「有一切同類相」者，是說第三相。由此義理，即是依前五相說「非圓成實相」。若如此說，則前文釋五清淨相時，由「現見所得相」等三種說為「圓成實相」，亦極隨順。

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此即第四、總釋第五、及第七相。

其中，「異類譬喻所引相」者，是不共因。如說「聲是常」之宗，所作性故，此中虛空等喻是其同品（同喻），瓶等是其異品（異喻）。由于此因（所作性因）唯異品（瓶等）有，故名「異類譬喻所引相」。又喻有十種過失。此中，「非善清淨言教相」者，謂諸外道邪說等，或是有過宗、因、喻等。

有一類言：此四種相（即指七種不清淨相中前四種相），多分與前說相同。其有差別者，亦唯第四相不攝「俱品一分轉」而已；第五相中「異類譬喻所引相」者，是「俱品一分轉」。其餘如前所說云。

有一類言：此四種相與前說同。其有差別，即「異類譬喻所引相」是屬第三及第四中攝。餘如前說云。

雖有如此三種解釋，若依《顯揚聖教論》與此經所說二者結合。則「異類譬喻所引相」在第三、第四以外，無「異類譬喻」之辭故。

《瑜伽師地論》與《顯揚聖教論》所標之名同，解釋略異。如《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第二十二頁）云：「若一切法（其），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顯揚聖教論》中亦如是說。其餘諸相，亦與此經所說相同。若與此釋結合，亦可了知「相、性」等五種一一異相，皆是一向異相。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科目

午四、釋法爾道理……一三九

辰八、釋總別相……一四〇

寅五、解釋自性相……一四一

寅六、解釋彼果相……一四一

寅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一四二

寅八、解釋彼障礙法相……一四二

寅九、解釋彼隨順法相……一四二

寅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一四二

寅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一四二

辛二、略說不共陀羅尼義（分二）

壬一、請說（分二）

癸一、啟請宣說……一四三

癸二、明請說意指……一四四

壬二、如來正答（分二）

癸一、囑聽允說（分二）

子一、允予解說……一四四

子二、示解說利益……一四四

癸二、如請正說（分二）

子一、先說長行（分二）

丑一、正說（分三）

寅一、示正義……一四四

寅二、示愚痴所執之過
患……一四六
寅三、示通達之利
益……一四七
丑二、結
尾……一四八
子二、復說重頌（分二）
丑一、說頌因
由……一四八
丑二、正說重頌（分三）
寅一、重說正理（分二）
卯一、重示補特伽羅空之理
趣……一四八
卯二、示法空之理
趣……一四八
寅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
患……一四九
寅三、重示通達之利
益……一四九
戊三、明如來受用身相（分七）
己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分二）
庚一、正明受用身之心生起相（分四）
辛一、請問受用身之心生起
相……一五〇
辛二、如來答示（分二）
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
行……一五〇
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
起……一五一
辛三、重申徵
問……一五二
辛四、正說（分三）
壬一、正示其
義……一五三
壬二、舉喻比知（分二）
癸一、以睡眠為
喻……一五三
癸二、以滅盡定為

喻……一五三
壬三、喻義合
說……一五五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九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此即第四、釋法爾道理。

《瑜伽師地論》中依緣起義，說經三句，即安住法性、法住、法界義。如彼論（瑜伽師地論卷十第十七頁）中：「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又《瑜伽師地論》中〈聲聞地〉（卷二十五第十頁）云：「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成立義）？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質礙相，受領納相，想等了（即了知義）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答：由彼諸法法性應爾、自性應爾、本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

復次，《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一第八頁）中：「問：若欲於諸法，正勤審觀察，由幾種道理，能正觀察耶？答：由四種道理觀察：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觀待道理者，諸行生時，要待眾緣。如芽生時，要待種子、時節、水、田等緣；諸識生時，要待根、境、作意等緣。如是等。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是等。證成道理者，謂為證成所應成義，宣說諸量不相違語。『所應成義』者，謂自體、差別所攝、所應成義；『諸量不相違語』者，謂現量等不相違之立宗等言。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性、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能流動，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若廣分別，應如《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及《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顯揚聖教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此即第八、釋總別相。

《顯揚聖教論》中作為「略廣」。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以無量句展轉分別，顯了究竟。

又《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五第三頁）云：「總別分門者，謂若處顯示，先以一句總標，後以餘句別釋。」

《大智度論》（卷三十第二十八頁）云：「總相者，如無常等。別相者，諸法雖皆無常，而各有相不同，如地有堅相、水有濕相等。」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行相）、有緣（能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上文廣釋本母相時，共分為十一種相中，已釋前四相門，今當解釋第五、自性相。

謂如上所說「菩提分法四念住」等，是能任持自性。此處有緣境、行相，及能緣自體。四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即是能取自性。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此即第六、解釋彼果相。

謂由世間道制伏煩惱，及由出世間道永斷煩惱、證得涅槃，并由彼等引發有為功德，此即名為彼果相義。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于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此即第七、解釋彼領受開示相。

謂即由彼菩提分法能斷煩惱之智，領受有為、無為功德，及廣為他宣說開示。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作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此即第八、解釋彼障礙法相。

謂即我、法二執，以及二障。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此即第九、解釋彼隨順法相。

謂由解脫品善根等能於三十七菩提分多所作法，即是彼隨順法相云。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此即第十、解釋彼障礙法之過患相。謂於修菩提分法能作障礙諸染污法所有過失。當知，是名彼過患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此即第十一、解釋彼（隨順法之）勝利相。

《顯揚聖教論》中作「稱讚相」。如彼論（卷二十第十七頁）云：「（此稱讚相者：）謂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此稱讚相。」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

上文第四、廣釋三藏中，分二：一、廣釋三藏之相，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第一、廣釋三藏之相，上文已說。以下第二、略示不共陀羅尼義。於中分二：一、請說，二、正示。第一、請說中，亦分為二：一、啟請宣說，二、明請說意指。此即第一、啟請宣說。

此中，「陀羅尼」者，即念及慧體。

由於在啟請宣說之前，世尊已廣釋三藏，故于此處啟請如來略說三藏。

曼殊室利菩薩為欲令諸菩薩，於佛所說甚深密意明記不忘，及斷粗重身，證得無為，而宣說不共外道邪說之陀羅尼，故名「不共陀羅尼義」。

復有一種解釋。謂由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理趣，生起了知補特伽羅及法二者皆空之智，即是不共陀羅尼義。由于通達彼（不共陀羅尼義）故，即得趣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如《瑜伽師地論》云：「（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支義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即列入善說一類）。言三支者：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此段論文，見金陵論本卷八十五第四頁，文句略有不同。）廣如彼論所說。

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此即第二、明請說意指。

謂由佛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之力，（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囑聽允說；二、「善男子!　」以下，是如請正說。一又分二：一、允予解說，二、示解說利益。此即第一、允予解說。

令諸菩薩于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此即第二、示解說利益。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以下第二、如其所請而正宣說。于中分二：一、先說長行，二、復說重頌。一、又分二：一、正說，二、結尾。一、正說，亦分為三：一、示正義；二、「凡夫異生」以下，是示愚痴所執之過患；三、「若有」以下，是示通達之利益。此即第一、示正義。

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從「若雜染法」至「亦都無有補特伽羅」，是明有情空義。謂如世尊言：「我說雜染以及清淨一切法上皆無各各異體作用，如見色等，補特伽羅上都無有我」云。又「皆無作用」者，如作遮止詞云：「除最勝語言之教法外別無所有」。所有此類義理，皆是有情空義。「以一切種離所為故」等，是明法空義。謂一切法遠離所取、能取等各種戲論作用故，諸雜染法既非先染後淨，諸清淨法亦非後淨先染。所以者何？由於遍計所執諸雜染法及清淨法，皆是隨心而有（心之所安立故），非勝義有。是故非先雜染，後成清淨。

問：此經文中，未說遍計所執性之辭，如何得知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答：若與上文所示總相空義結合，則此處唯是示遍計所執，非指餘二自性，故知此句經文是說遍計所執自性。又經既說「以一切種離所為故」，則上文所說諸雜染法及清淨法，亦皆遠離我所有執等一切戲論作用故。

有一類言：經言「若雜染法、若清淨法」者，是總說諸雜染法及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者，是說法無我。「亦都無有補特伽羅」者，是說補特伽羅無我。「以一切種離所為故」者，是總說二無我。謂諸雜染及清淨法，遠離所取及能取作用故，非先雜染後成清淨。

如《辯中邊論》（卷五第三十九頁）云：「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謂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

此中，言：「雜染」者，謂即苦、集；「清淨」者，謂即滅、道。或者（「雜染」）是指雜染品之遍計及雜染品之依他，（「清淨」）是指清淨品之依他及圓成實性。或者，「雜染」者，是指煩惱、業及生三種雜染；「清淨」者，謂即世間及出世間二種清淨。

凡夫異生于粗重身，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見，謂我見、我聞、我覺、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此即第二、示愚痴所執之過患。

此中「凡夫異生」者，示為痴所執之補特伽羅。又「異生」者，謂由執各種異見而生，故名異生。

「粗重身」者，示痴所緣境，謂有漏五蘊是由二障所引，粗重隨行，故名粗重身。

「執著諸法及補特伽羅自性、差別」者，是示二執。謂于粗重身，生起所有執著法之自性、差別，及生執著補特伽羅之自性、差別，彼即名我及法二執。

「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者，「隨眠」是種子異名，即于二執種子立隨眠名。如《成唯識論》（卷九第三頁）云：「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若望集諦，則能遍熏我、法二執云。

「計我我所」等者，謂由往習集諦種子之力，令于現世計我、我所。由計我、我所故，而生「我見」，乃至「我淨」等邪尋思。**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作）依止，（獲得）無有加行。**

此即第三、示通達之利益。

經中言：「若有如實知如是者」，謂如上所說，若有能于有情及法二種空性善為了知。由于如實了知二空性義，即能獲得利益。

「便能永斷粗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者，謂如其次第，獲得眾苦息滅、煩惱寂靜。如《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六第四頁）云：「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第二十一頁）云：「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眾苦寂靜。……一切煩惱皆悉永斷，最後獲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

「最極清淨，離諸戲論」者，即是涅槃轉依之相。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第二十頁）云：「問：于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第十五頁）云：「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無為依止，無有加行」者，謂得無為法身。如《顯揚聖教論》（卷二十第十二頁）云：「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昔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應作事。譬如行者（指瑜伽師）從滅定起。」又《瑜伽師地論》（卷八十第二十一頁）云：「問：若此無餘涅槃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應無障。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非如是種姓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問：何時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于滅定當可還出，

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金光明經》中所說義，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此即第二、結尾。文易了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復說頌曰：

以下第二、復說重頌。于中分二：一、說頌因由，二、正說重頌。此即第一、說頌因由。

一切雜染清淨法，　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　染污、清淨非先後。

以下是第二、正說重頌。此亦由頌有三，即分為三：一、第一頌重說正理，二、第二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三、第三頌重示通達之利益。此即第一（重說正理）。

此頌文義亦分為二：一、上半頌，示補特伽羅空之理趣；二、下半頌，示法空之理趣。

復有一說：謂此頌文義可分為三：即第一句，是總說雜染及清淨法；第二句，是分說二種空；後二句，是俱說二種空。

若與長行結合，當如上文所說，隨其所應而得了知。

于粗重身隨眠見，　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　我食、我為、我染淨。

此即第二、重示為痴所執之過患。

若如實知如是者，　乃能永斷粗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　無為依止、無加行。

此即第三、重示通達之利益。此四句頌，依文可知。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以下第三、明如來圓滿受用身相。此又分七：一、明如來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眾生得身圓滿，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之相。第一又分為二：一、正明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二、明化身中有心無心。第一亦分為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徵問，四、正說。此即第一、請問圓滿受用身之心生起相。

問：如何知此是說圓滿受用身？答：由于下文是說化身有心無心故，當知此處說心是指受用身。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

以下第二、如來答示。于中分二：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二、示如來雖無加行然有心法生起。此即第一（示如來無心、意、識之尋思加行）。

此中，心、意、識義，亦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彼有漏心復有二種：一、于差別名，說心、意、識，謂阿賴耶識名心，染污意名意，前六識等名識；二、于總名中，則八識皆可名心、意、識。

如《成唯識論》（卷五第五頁）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于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又《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有經中云：「出世之意。」有經中云：「心者，謂即周遍尋思。」因此，在佛地時，亦有識等名。

此（解深密）經是依有漏尋思之心、意、識為緣而言，故說：「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非依無漏心、意、識（為緣）而說。

如《法集經》云：「心、意、識者，即尋思心。」

復次，《菩提資糧論》中「心、意、識者，是取相尋思」云。

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此即第二、示如來雖無加行，而有心法生起。

謂諸如來雖無尋思作意，然由往昔因位慧力，雖無加行而心法生，猶如變化。由定力故，現似從心密意生起，并非作意尋思之力。

復有一種解釋。謂正住定時，雖無作意，由入定前，有作意力，示現變化。此亦如是，即由因位慧力生起心法。

又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云：「世尊于利他事，無論將作、已作，雖作諸事，然于三時之中，無有作事密意，雖無作事密意，而利他事悉皆成辦。譬如摩尼珠，以及天鼓音，雖無作事意，而事皆成辦」云。

又《攝大乘論無性釋》（卷八第十八頁）云：「且辨無分別智成所作事。無分別智修成佛果，（問：）既無分別，云何能作利有情事？答：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種種佛事成，常離思亦爾。今此頌中，引彼摩尼、天鼓二喻，成立所得無分別智，雖無分別，不作功用，成種種事。如如意珠及以天鼓，雖無是念：『我當放光，我當出聲。』并無思故，然由生彼有情福業意樂勢力，不待

擊奏，放種種光，出種種聲。諸佛菩薩無分別智，當知亦爾，雖離分別，不作功用，而能隨彼所化有情福力、意樂，現作種種利樂事轉。」（玄奘法師所譯）《世親阿闍黎釋》及梁（真諦阿闍黎所）譯（天親阿闍黎）《釋》中亦如是說。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此即第三、徵問。

「法身」一詞，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圓滿受用身者，即名法身。因此，圓滿受用法身雖無加行密意，而心亦生起。

但是，云何如來雖無不同密意，而有圓滿受用身所攝心（法）生起？此中所問即是此意。謂請問：云何（如來）無有作意，而心亦生起？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以下第四、正說。于中分三：一、正示其義，二、舉喻比知，三、喻義結合。此即（第一）正示其義。

謂十地中，由（方便）及般若加行之力，雖無密意，心亦生起。

此中「加行」者，謂因位加行，及正智、後得智等三種，總名加行，有勤勇故。

《相續解脫經》云：「本所修習智慧起故。」《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三頁）云：「依本方便、般若修行，自然而生。」

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于覺悟（即覺醒）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

以下第二、舉喻比知。於中，分舉二喻而說。此即第一（以睡眠為）喻。

謂如在無心睡眠位時，雖無後當醒悟加行，然由先心力故，即在未睡前，已有「我後當起」此一加行之力，醒悟之心得以生起。

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于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

此即第二（以滅盡定為）喻。

謂如正在滅盡定中，雖無「從滅盡定起」想之加行，而由先心（所作加行）之力，謂在未入滅盡定前，已有「我後當起」之想以為加行之力，而從定起。

如《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五十三第七頁）云：「問：住滅盡定得經幾時？答：欲界有情諸根大種由段食住，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

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段食盡故。（問：）云何知然？（答：）曾聞於一僧伽藍中，有一苾芻已得滅盡定，朝食時將至，著衣持鉢，詣僧眾食堂中，是日打揵椎少晚（稍遲），彼苾芻以精勤故，便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後際，只思：『我聞揵椎聲時，即當出定。』立誓願已，入於滅定。當時，彼僧伽藍有難事起，諸苾芻等散往他處。經於三月難事方解，苾芻還集僧伽藍中才打揵椎，彼苾芻從定而出，即便命終云。復有一苾芻得滅盡定，而常乞食，於日初分著衣持鉢，方欲詣村，遇天大雨。恐壞衣色，少時停住，即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察後際，只思：『直至雨未止時，暫入滅定；雨止之時，方才出定。』立誓願已，即入滅定。有說：爾時已經半月，其雨方止。有說：一月，其雨方止。彼從定出，即便命終。由此故知，生於欲界，若久在定，則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色界有情諸根大種，不由段食之所任持，故住此定，或經半劫，或經一劫，或復過此。問：若有苾芻不立誓願入滅盡定，當如何出？答：法爾應出，如有心定。又彼苾芻或欲飲食，或欲便利（即糞及尿），以彼在定雖不為損，出則致患。故由此因，必應出定。」

復次，《大智度論》云：「問曰：若諸菩薩入微妙三昧中，誰能令起？答曰：諸瑜伽師初入定時，自作時間限齊，然後入定。若時已至，其心自然從三昧起。如說：有一苾芻，將入滅盡定時，自期：『聞揵椎聲時，即從定起。』作期望已，而入滅盡定。時僧房失火，諸苾芻眾惶遽，不打揵椎即便散去。十一年後，由諸檀越復集僧眾，為建僧房，而打揵椎，入定苾芻聞揵椎聲，出定立即身散命終。」（此段論文與姑蘇刻經處版本大智度論卷九十九第十九頁中字句略有不同。）

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此即第三、喻義合說。

謂如有在無心睡眠之前，曾作（醒悟）加行之力，後來心得生起。如是如來雖亦未作加行，然由往昔因位已作加行之力，心得生起云。

如《佛地經論》（卷三第二十頁）云：「復次，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眾生事者，謂淨法界含容一切圓滿受用、變化二身，所作利眾生因。」乃至「爾時，如來雖無如是分別：『我於如是如是事業當作、不作。』而由往昔願力，一切所作如願而成。如入睡眠，及入滅定（時），雖無出定作意，然隨先所要期之力而覺悟、出定。如《海慧經》作如是說：『如有苾芻（在入定前），要期加

持至聞揵椎聲時（方才出定，作誓願已），而入滅定。彼耳未聞揵椎聲，固應無分別；然由先要期力，應時出定。』」（此段論文與金陵本略有不同）

《佛地經論》中引作依據之《海慧經》即是《大集經》中〈海慧菩薩品〉。如彼（大集）經云：「善男子! 如有苾芻欲入滅盡定，先思：『我聞揵椎聲時，方從定起。』作要期已而住定時，在揵椎聲未響，固無出定之心；然由先所要期之力，敲揵椎時，即從定起」云。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科目

庚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分四）
辛一、請
問……一六三
辛二、如來略
答……一六三
辛三、再徵原
因……一六三
辛四、如來正
說……一六三
己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分二）
庚一、請
問……一六四
庚二、如來答示（分二）
辛一、解釋（分二）
壬一、釋如來所
行……一六五
壬二、釋如來境界（分二）
癸一、略示數
目……一六五
癸二、依數解
釋……一六五
辛二、結
尾……一六七
己三、明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分四）
庚一、請
問……一六七
庚二、如來答示（分二）
辛一、總
答……一六七
辛二、別
示……一六八
庚三、再
徵……一六八
庚四、重
釋……一六八

己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分二）
庚一、請
問……一六九
庚二、如來答
示……一七〇
己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分二）
庚一、請
問……一七一
庚二、如來答示（分二）
辛一、舉喻說明（分二）
壬一、舉第一、日月放光喻（分二）
癸一、示日月放
光……一七一
癸二、示放光原
因……一七二
壬二、舉第二、巧匠雕寶
喻……一七三
辛二、喻義結
合……一七三
己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分二）
庚一、請
問……一七三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解釋（分二）
壬一、明密意言
教……一七四
壬二、示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分二）
癸一、示依教修行之利
益……一七四
癸二、示違教輕毀之過
患……一七五
辛二、結
尾……一七五
己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分二）
庚一、請
問……一七五
庚二、如來正答（分二）

辛一、示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分二）
壬一、舉數略
答……一七五
壬二、分別解釋（分二）
癸一、示八事易得（分二）
子一、徵
問……一七六
子二、答
示……一七六
癸二、示二事難得（分二）
子一、徵
問……一七六
子二、如來答
示……一七六
辛二、示淨土中八事難得、二事易得……一七七
甲三、明依教奉持分（分二）
乙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一七九
乙二、如來正答（分二）
丙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一八〇
丙二、示聞教利益……一八一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十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以下第二、明如來化身有心無心。於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解釋。此即第一、請問。

其中，言「化身」者，概括他受用身及化身，以同是變化故。

此段請問二身是有心耶？抑是無心？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

此即第二、如來略答。

謂既不可名為有（心），亦不可名為無（心）。

何以故？

此即第三、再徵原因。

謂雖已蒙佛指出有（心）無（心）都不可說，但未示其原因，故爾重申徵問。

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此即第四、如來正說。

其中，「自依心」者，指見分心，是依自己緣慮見分種子而生起故。「依他心」者，指相分心，是依見分心而得生起，不作緣慮故。

此處答示之密意，謂無真實見分心故，而說「無自依心」；然有依他相分心故，亦不能說為「無」（故說「有依他心」）。

如《成唯識論》（卷十第十六頁）云：「然變化身及他受用身，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通）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定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此經說化（現）無量類皆令（現似）有心。」《大般涅槃經》等中亦如是說。復次，「如來成所作智示作三種佛事」。如《佛地經》等中所說。又佛說化身有依他心，謂由依他之真實心而現似相分故。如此（解深密）經等中所說。又說化身無（淨色）根，及心等，亦是依他密意而說，非依如來而說。又由化現之有色根及心、心所法，皆無根等功能，故未說為有云。《佛地經論》中多分如此而說。

《相續解脫經》中亦多分如此而說。如《相續解脫經》云：「如來化身為是有心？抑為無心？佛告文殊師利：無心，心不自在故。」

《深密解脫經》云：「如來應化所作化身，為是有心？為是無心？佛言：不得言有心，亦不得言無心。何以故？以自心不得自在，故言無心；從依他力，故言有心。」（此段經文，見常州本《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三頁，字句略有不同。）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以下第二、明如來所行及境界差別相。於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所行，謂諸如來于一切種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清淨佛土。（注：此段經文與金陵經本字句略有不同。）

以下第二、如來答示。於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第一、解釋，又分為二：一、釋（如來）所行，二、釋（如來）境界。此即第一、釋（如來）所行。

謂諸如來共有不可思議力及無畏等無量功德之所莊嚴，所有清淨佛土，皆是如來所行。

如《佛地經論》（卷一第二頁）云：「即十八種圓滿莊嚴。」又《佛地經》云：「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大宮殿中」等。如彼廣說。

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

以下第二、釋如來境界。於中分二：一、略示數目，二、依數解釋。此即第一、略示數目。

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此即第二、依數解釋。

此五無量，當如《瑜伽師地論》所說而得了知。

如彼論云：「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如前『〈 意地〉 』，已具條列。……

「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訶，索訶之主名曰梵王。……

「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云何所調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調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調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如是從「或有三種所調伏界」，乃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此段論文，見金陵本卷四十六第十六頁，但字句間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

復次，彼論又云：「問：有情界無量與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答：一切有情，若住種姓、不住種姓，無有差別，總名有情界無量；唯住種姓，彼彼位轉，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

「云何調伏方便界無量？謂如前說，當知此中亦有無量品類差別。

「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于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是諸有情在彼彼（世）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即觀如是有情界中，為諸有情有所堪任，堪能究竟解脫眾苦，是故第四說所調伏界無量。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菩薩于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此段論文，見金陵本瑜伽卷四十六第十七頁）

《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地持經（即菩薩地持經之略名）、善戒經》（即菩薩善戒經）等中，亦如是說。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此即第二、結尾。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以下第三、示成等正覺等三種無二之相。于中分四：一、請問，二、答示，三、再徵，四、重釋。此即第一、請問，此等三種各具之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當知此三皆是無二之相。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總答，二、別說。此即第一、總答三種是無二之相。

謂非成正等覺，非不成正等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此即第二、別示。

由于此三種是無二相故，非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亦非無此三種。辭雖不同，義是一故。

《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云：「不證菩提，非不證菩提」等。餘二經（即相續解脫經及解節經）中亦作「非」辭，故此「非」辭是決斷說無二相義。

何以故？

此即第三、再徵原因。

由于佛雖已總說無二，然未解釋其義，是故再徵。

如來法身究竟清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此即第四、重釋。

謂真如法身最極清淨故，無彼三相；化身隨眾生根機普示現故，亦非無彼三相。

《相續解脫經》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四頁）云：「應化身普示現故」者，是說化身普遍化現。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釋》亦云：「化現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問：自受用身及他受用身具此三相否？答：佛圓滿自受用身決定具有一相，謂成等正覺。于餘二相則有二種解釋。有一類言：不轉法輪、不入涅槃，大地菩薩不見不聞故，（不作轉法輪）及不作身滅以後入無餘涅槃事故云。有一類言：具足二相，為令眾生得現法樂而說法故；又雖非身滅，然亦示現入寂滅故云。

復次，說圓滿受用身具有三相亦不相違。如說：阿彌陀佛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及入涅槃，觀自在菩薩為其補處故。

若廣分析，當如宣說八相成等正覺等言教中而得了知。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有情類，但于化身見、聞、奉事，生諸福德。如來于彼有何因緣？

以下第四、明如來為諸有情作緣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關於此請問事，亦有不同解釋。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化身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于四緣中作何因緣，令生福德？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化身，于所化眾生作何因緣？

有一類言：此處是問：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為所調伏有情作何因緣，令生功德？

若與下文答示之辭結合，則請問中有此三種意指。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是彼等增上、所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加持故。

此即第二、如來答示。

此處答示，若與上文請問中三種解釋結合，則如其次第，此處亦有三種解釋。

有一類言：化身如來於諸眾生作二種緣，即增上緣及所緣緣。所以者何？由諸眾生獲得化身作增上緣及所緣緣，能生福德；非作因緣及等無間緣。由于諸異身者互相觀待，非因緣故；諸同劫者之心等法是同時生，非等無間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加持故」者，是重說化身令諸有情生起福德。因此，（說化身）是由二身所加持故，生起福德云。

有一類言：此處答示密意，是說若法身及圓滿受用身；觀待化身，則法身為增上緣，圓滿受用身為因緣。非說作餘二緣，由于化身非心故云。結合此一解釋而釋經文，則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是化身之增上緣及因緣，由依二身之力而生起化身故。又彼化身是由二種如來所加持故，彼二種身是諸化身之生起因及住持因。此處言「因緣」者，是就有親生起義，故而說因緣，非真因緣。

有一類言：法身及圓滿受用身二種如來，於所教化眾生作增上（緣）及所緣（緣）二種緣故，令生福德。由此二種疏緣之力，而說二種如來令諸眾生生起福德。又變化身，是由二種如來之力所加持故云。

雖有如此三種解釋，然以第三為正，彼與經文相隨順故。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唯有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之解脫身無如是事？

以下第五、明如來法身與二乘解脫身之差別。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

謂若佛法身與二乘解脫身皆有加行，及解脫意皆無加行。何故如來法身放四智大光，及出化身影像；而二乘解脫身無此等事？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舉喻說明，二、喻義結合。一、舉喻說明中，由說二喻，而分為二：（一、舉第一喻，二、舉第二喻。）一、舉第一喻中又分為二：一、示日月放大光明，二、示日月放光之因。此即第一（示曰月放大光明）。

言日月相者，如《俱舍論》（卷十一第八頁）云：「頌曰：日月迷盧半，五十一、五十。」彼論又云：「日月徑量，幾逾繕那？日五十一，月唯五十。……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能熱、能照。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能冷、能照。……日等宮殿何有情居？四大天王所部天眾。」廣如彼論所說。《阿毗達磨順正理論》中，與《俱舍論》所說相同。

《大智度論》中說：「日月徑量各有五十由旬。」如彼論中：「水珠等寶雖無尋思，然從日月放大光明，其他寶中則不如是」云。下當宣說。

謂大威德有情所加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此即第二、示日月放光之因。

謂從日月寶中放大光明，由二種因，即具大威力日光天子與月光天子加持力故，及諸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如是法身，亦由如來具大威力所加持故，及由有情見佛之共業力所感召故，放大智光，化現影像。

其他珍寶，非具大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如是二乘之解脫身，既非如來大威德力所加持故，亦非有情共業之力所感召故，不能放大光明及現化身影像。

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

此即第二、舉第二喻。

謂如由巧匠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非從其餘不雕飾者。

如是緣於無量法界（之）、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法身）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無量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此即第二、喻義結合。

「緣於無量法界」者，謂真如法身是無量法身之因，故名法界。

「方便、般若」者：由緣法界之智而修習善行，永斷煩惱已，能令法身明顯，故名「方便」。

如云：由緣真如之方便、般若極善淨治煩惱，依六度行而成就法身。從法身中放智光明、示現化身影像；非從見補特伽羅空智之解脫身中放大光明、示現化身影像。下當宣說。

《相續解脫經》云：「解脫身中無如是事。」《深密解脫經》亦說：「非從解脫身中，出生如是之事。」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加持，令諸眾生于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宗葉業（即世家大族），人身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天身圓滿，一切具足。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以下第六、明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身得圓滿。于中有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請問。

其請問之意指，有說：是由如來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行等，令如佛說而修行者，身及受用悉皆圓滿；諸違佛說而作者，身皆衰劣，已得亦失云。理應如是（完滿）宣說，而（有處）唯說獲得身圓滿，未說衰劣，不知有何密意？特申 請問。

復有一種解釋。謂若諸眾生，是由自業力得身圓滿，為何諸經中又說：「是由如來、菩薩加持之力，令諸眾生得身圓滿。」不知其中有何密意？是故請問云。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加持，何道何行，于一切處，能令眾生得身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解釋，二、結尾。第一、解釋，亦分為二：一、明密意言教；二、「若有」以下，明依教修行及違教輕毀之益損。此即第一（明密意言教）。

謂佛及菩薩大悲加持，宣說十善業道及三乘正行，令三界眾生得身圓滿者，佛即為說此道此行。然違教者亦非全無，故隱密言：「真正修行」。

若有能于此道此行正修行者，于一切處所獲之身無不圓滿。

以下第二、明依教修行及違教之益損。于中分二：一、明依教修行之利益，二、明違教之過患。此即第一。經文易知。

若有眾生，于此道、行，違背輕毀，又于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于一切處所得之身，無不下劣。

此即第二、明違教之過患。

謂若有眾生，于十善業道違背，于三乘行輕毀，猶如天授（即提婆達多）于佛起損惱心，及如指鬘于佛起瞋恚心等，一切生中當獲身不圓滿。

曼殊室利！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加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加持威德，亦令眾生身得下劣。

此即第二、結尾。

是以顯示依教修行之利益，及違教之過患結尾。經文易知。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以下第七、明淨土及穢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于中分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同時請問穢土及淨土中，何事難得？何事易得？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示穢土事，二、示淨土事。第一、示穢土事，亦分為二：一、標數略答，二、分別解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何等名為八事易得？

以下第二、分別解釋。此亦分二：一、示八事易得，二、示二事難得。第一、示八事易得，又分為二：一、徵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徵問。

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數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此即第二、如來答示八事易得。

謂未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罪行，皆曰「行諸惡行」。已受律儀補特伽羅，所有違犯戒律者，皆曰「數犯尸羅」。地前所有初發低劣心者，曰「下劣意樂」。餘辭易知。

何等名為二事難得？

以下第二、示二事難得。于中分二：一、徵問，二、答示。此即第一、徵問。

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于世。

此即第二、如來正答。

謂初地以上菩薩之所遊行、集會，及如來恒常出現世間，極為難得。

曼殊室利！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此即第二、示淨土八事難得、二事易得。

即與上文所說穢土中事相反，經文易知。

《相續解脫經》及《攝大乘論釋》中亦與此經所說相同。

問：諸淨土是三界所攝耶？答：非三界所攝。如此（解深密）經（卷一第一頁）中云：「（『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

善根所起。」

又《大智度論》云：「問曰：生諸佛剎土者，是屬欲界攝耶？抑非欲界所攝？答曰：其他佛土，各類交雜，所有穢土，名為欲界。所有淨土，無三惡趣及三毒名，亦無二乘及男女名，具三十二相，放無量光遍照世界，一剎那頃化無量身，至恒河沙數世界，度無數眾生已，還歸本處。如是世界不住地故，不名色界；無貪欲故，不名欲界；以有色故，不名無色界。」（上段論文，可閱姑蘇刻經處版本，該論卷三十八第十四頁。）

復次，《瑜伽師地論》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于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界、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菩薩僧于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其中多分是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于彼受生，彼處無有異生，及非異生（之）聲聞、獨覺，以及異生菩薩得生于彼。問：彼處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于彼（淨土），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為欲教化懈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生起欣樂，便捨懈怠，于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法爾獲得能于彼生之堪能故。應知是名此中密意。」（此段論文見金陵版本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九第一頁）。

（問：）若謂諸淨土中無有惡趣，如何而有天龍等類？《佛地經論》中亦有此類問答。如彼（佛地經論）云：「問：淨土若是超過三界所行之處，應無天等，由于天等皆以三界為所行處故？答：由于如來淨識如是變現，是為莊嚴佛土，及為成熟所化有情故。……或諸菩薩化作天龍等身，以為供養故。或自化身為天龍等，翼從如來故。」（此段論文見金陵本佛地經論卷一第十四頁中，但字句略有不同。）詳如彼論所說。《攝大乘論無性釋》，及《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中亦如是說。

問：若淨土中無有小乘，則《大智度論》中所說：「諸佛土中悉皆清淨，超出三界，阿羅漢等亦生彼土」之語，如何領會及解釋耶？答：此是為令不定種姓、無學聲聞，生起轉入大乘之心，得轉依身，安住圓滿無量寶宮諸菩薩眾。依據此事，密意說為阿羅漢等亦生淨土。實則淨土非有二乘。

問：設若如此，何故《阿彌陀經》中云：「聲聞弟子無量無邊，一切皆是大阿羅漢。」又《顯示修行經》（即修行道地經）亦云：「三種中品補特伽羅，于彼佛土始得四果。」答：阿彌陀佛淨土有二種，即他受用身土及化身土。如《大智度論》云：「當知釋

迦牟尼佛剎土中，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佛淨土；阿彌陀佛剎土，亦有嚴淨世界，如釋迦牟尼佛淨土。」（此段論文見姑蘇版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第二十三頁，惟字句略有不同。）此（解深密）經中是依他受用身土為緣而說無小乘。

復次，《往生佛淨土論》中，亦依此經說二乘種姓不生淨土。《阿彌陀經》等中依化身土為緣，密意說有聲聞，謂「由彼如來往昔誓願力故」。

又《大智度論》中：「問曰：阿彌陀佛及阿閦佛等若不于五濁世中出生，何以有三乘？答曰：佛初發心時，由見諸佛以三乘度眾生，遂自發願言，『我亦當以三乘度眾生』云。」（此段論文見姑蘇大智度論本卷九十三第九頁）由此教理，比知化身淨土亦有三乘。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于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以下第三、示依教奉持分。

此段經文，亦有兩種解釋。

有一類言：此經有二分，即「教起因緣分」及「聖教正說分」，無第三「依教奉行分」云。依此解釋，則此第八品有二分，即「問答正說分」及「依教奉行分」。上文已將「問答正說分」說畢，以下即說第二「依教奉行分」。

有一類言：此經有三分。謂第一品，是「教起因緣分」；餘七品，是「聖教正說分」；餘七品中，有四品末，是第三「依教奉行分」，即〈無自性相品〉、〈分別瑜伽品〉、〈地波羅密多品〉、〈如來成所作事品〉之末。上文已說前三品末之「依教奉行分」，此處當說第四〈如來成所作事品〉（末之「依教奉行分」）云。

有一類言：前二分與上面二種解說相同。第三「依教奉行分」，是別有說明，如《深密解脫經》（卷五第十六頁）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及諸一切天、人、阿修羅大眾，歡喜奉行。」其他經（即指相續解脫經及解節經等）中未說此語者，是二種梵本不同故，或是諸位譯師意趣有別故云。

雖有如上三種解釋，此處是與第二種解釋相同。

此（依教奉行分），亦分為二：一、請問，二、答示。此即第一、請問聖言名稱及依教奉行法則。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曰：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以下第二、如來正答。于中分二，一、示聖言名稱已，勉勵弟子依教奉持；二、示聞教利益。此即第一。

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于大會中，有七萬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得圓滿法身，證無礙解。

此即第二、示聞教利益。

謂大會有七萬五千菩薩由聞教言，獲得十地因圓滿法身，尚未獲得微妙正遍覺果圓滿法身，非他受用土正遍覺位故。

其他二經（深密解脫經及相續解脫經），皆說「七萬五千菩薩得滿足法身」云。

《解深密經大疏》唐圓測阿闍黎著已完。校勘譯師苾芻廓・法成奉吉祥天贊普之命，從漢本中譯出並校訂畢。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補譯

（作者及譯者名同前）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地波羅密多品第七品題下一段還譯疏文。

金陵刻經處本漢文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第一頁上面第四行中小字注云：「品題下疏文缺失可惜」。為使疏文恢復完整，又從德格版本藏文解深密經疏（藏文論藏 函第二百四十二頁下面第一行至第二百四十三頁下面第五行）中還譯于下。

地波羅密多品第七

此品亦分三門解釋：一、釋品名，二、明品來意，三、依文正釋。第一、釋品名者，梵語步弭，此譯曰地，謂具生起極喜地等十一地義，故名為地。諸教典中于此「地」義亦有各種不同解釋。有由一義解釋「地」名，如人王請問經（卷上）中說：「如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德行名為地」云。又十住論中：「善根次第所依之處即名為地」云。無性阿闍黎所著攝大乘論釋（金陵刻經處本卷七第十七頁上面第七行）中「法無我智分位名地」云。瑜伽師地論中「攝持涅槃故名為地」云。有由二義解釋「地」名，如顯示先業經中說：「佛地者，由能任持百千無數功德故名為生，由能成辦一切因果故名為地」云。成唯識論（卷九第十三頁）中「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云。此亦由作依處故名為生，由能任持故名為長。有由三義解釋「地」名，如佛地經論中：「地者，是所依、所行、所攝，謂即真如，四智受用、密意一味等事，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云。其中言「所依」者，即指真如。言「所行」者，即指四智受用故。言「所攝」者，即指與四智相應之心心所等。有由四義解釋「地」名，如瑜伽師地論釋（第八頁）中說：「地謂境界、所依、所行及所攝義。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為『地』，如馳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長

自法故名為地，如稼穡生長之地。或瑜伽師地所攝智行，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為地，如珍寶出生之地。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用自法故名為地，如牛王地。（中略）是彼所攝故名為地。」詳如彼論所說。若廣分析，當如大乘莊嚴經論、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及佛地經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諸教典中所有此等不同解釋，亦由世間之「地」具有如上所說諸義，從喻立名，故稱為「地」。

梵語波羅密多，譯為到彼岸。謂由布施等力，能從生死此岸到達涅槃彼岸，故名到彼岸。由於此品廣說地及波羅密多義，故名地波羅密多品。

第二、明品來意，由於上文說明二種無等行義，謂即明止觀及明地波羅密多。以上說明止觀門已，下當闡明地波羅密多門。謂修瑜伽之門有二：一、依止及波羅密多而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二、依地而起波羅密多者為別相門是故後說。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來意已說，今當釋文。

第三依文正釋。……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